

新年献词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市委、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和解放军驻嘉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致以新年的良好祝愿！向所有关心支持嘉兴经济社会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节日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慰问！

刚刚过去的2014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繁重的工作任务，我们紧紧依靠全市人民，围绕建设“两美”江南水乡典范，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推进重点工作、推动争先晋位，从严从实转作风，全力以赴促发展，蹄疾步稳推改革，克难攻坚抓生态，以人为本惠民生，全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稳中有进、改中见活、转中向好，进一步巩固发展了政通人和、繁荣安定的良好局面。

今年是习近平同志发表“红船精神”署名文章十周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谋划“十三五”发展的重要一年。我们要进一步把传承和弘扬“红船精神”转化为干事创业的激情，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八八战略”和“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坚定不移推进转型升级，狠抓有效投入“牛鼻子”，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增点”，全力打造产业结构“升级版”，全力推动经济中高速增长，促进经济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着力提升改革创新的新动力，以“多规合一”引领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投融资和财税体制、行政审批层级一

体化、综合行政执法等改革，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深化对内对外开放，整体提升改革引领力、创新驱动、开放带动力；扎实推进依法治理的新实践，更加自觉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法治化水平；持续增进民生幸福的新福祉，以人文生态环境的持续优化为导向，高标准推进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深入打好治水、治气、治堵等攻坚战，着力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满意度；全力担当从严治党的新使命，精心组织开展“转型发展服务年”活动，巩固扩大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加快建设敢为人先创新型、百折不挠担当型、忠诚为民服务型的“三型”干部队伍，努力实现“十二五”圆满收官，为推进“三城一市”和“两美”嘉兴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新的一年蕴含新的希望，新的征程承载新的梦想。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振奋精神、克难攻坚、真抓实干，努力把党的诞生地建设得更加美好！

衷心祝愿全市城乡更加繁荣昌盛！祝愿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满！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建良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沈 浩 张朱斌
 周宏生 张志华
 张 敏 张 景
 陈 龙 陆 震
 陈锡乐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钟宝法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富国权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新年献词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4]79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4]80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十九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嘉政发[2014]81 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4]82 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4]83 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的补充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4]84 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批转市人力社保局嘉兴军分区政治部嘉兴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嘉政发[2014]85 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4]86 号)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职业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4]87 号) (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金融服务保障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4]88 号) (2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98 号) (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99 号) (31)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1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5 年

■月刊

1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39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01号)	(3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4]102号)	(3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创建全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的意见(嘉政办发[2014]104号)	(4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05号)	(4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土地供应差别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06号)	(4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一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08号)	(5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10号)	(5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电子政务项目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11号)	(5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12号)	(5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13号)	(6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全市绿化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14号)	(6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15号)	(67)
要闻简报	(70)
市政简讯	(73)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4 年 8 月、12 月份)	(73)
2014 年 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73)
打造运河国际旅游休闲城市 构建“大嘉兴大旅游”发展格局	封二
秀洲区新塍镇	封三
秀洲区新塍镇简介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4〕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进一步提升广大企业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规定,经七届市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依爱夫游戏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嘉兴

市市长质量奖。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牢固树立“以质取胜”理念,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不断提升质量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4〕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3〕10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4〕14 号)精神,夯实我市计量工作基础,更好地发挥计量在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重要技术基础。计量工作是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技术手段,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技术保障,是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技术基础。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计量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计量事业发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计量基础建设全面提高,形成基

本涵盖各行业需求的计量检测校准公共服务平台,能满足全市 95%以上量值传递和溯源需求,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80 项以上,形成校准测量能力 350 项以上,培育建设 1 家以上省级以上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大中型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基本建立与生产经营、节能降耗相适应的测量管理体系,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达标率在 98%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水平明显提高,为“智慧能源”建设提供有效支撑;医用三源、民用三表、衡器、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和大气粉尘采样器等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在 97%以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在 97%以上;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单位,创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加快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力争计量综合水平进入全省前列。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民生计量工作。深入开展“民生计量入万家”、“计量惠民、诚信促和谐”双十工程等系列专项行动,确保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医用三源、

民用三表等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97%以上,在民生领域积极引导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加快建设诚信计量体系,形成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计量环境。建立健全常态化计量惠民服务机制,让民生计量走进群众生活。加强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行政执法、产品质量检验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计量器具的定期检定和监督管理,强化商品包装计量监管,重点建立食品、化妆品等商品包装计量监督检查制度,防范商品过度包装。完善计量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化解计量纠纷。

(二)加强企业计量工作。按照分类指导原则,强化企业计量基础,支持企业建立各类计量实验室,大力推广先进计量管理模式,全面提升企业计量管理水平和检测能力。积极推进大中型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帮助小型企业落实计量检测规范要求,提高计量保证能力,充分发挥计量在产品质量中的基础作用。

(三)加强能源计量工作。强化用能单位能源计量主体责任,引导其合理配备、依法管理、正确使用能源计量器具。扎实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培训、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能源计量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应用行业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建立健全能源资源计量数据监测管理体系和应用机制,对能源资源计量数据的采集、处理、使用实施有效管理,确保原始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并将相关数据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四)加强计量技术基础建设。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社会计量资源,合理定位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社会计量机构职能,引导发挥其作用,加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力度,完善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拓展测量范围和服务领域。强化对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计量标准水平和检定能力。积极创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五)培育发展计量校准市场。推进计量校准服务社会化,建立市场化计量校准服务模式,培育一批诚实守信、服务优良的计量校准服务品牌机构。鼓励计量校准机构通过依法建标,面向社会开展多种计量校准服务。支持建设跨单位整合、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区域创新校准服务平台。加强计量校准机构备案管理,强化校准活动监管,严

格规范校准服务行为。

(六)加强计量重点监管。建立计量风险分析和预警防范机制,制订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推进计量信息化建设,提高计量监管有效性和科学化水平。加强重点计量器具产品生产监管,对国家重点管理和有区域性质量隐患的计量器具产品,要加大质量跟踪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涉及民生的重点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对在用电话计时计费装置、网络流量计费系统、房屋面积测量计量器具,质监、通信和建设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确保监管到位。在服务领域推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环境质量与污染源排放自动监测仪器等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的检定管理,督促相关企业配备管理好各类环境监测计量器具,落实其主体责任。加强对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计量监管,重点开展洗衣机、电冰箱、电视机及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等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和标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制造带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和利用高科技手段的计量违法行为,对违法事实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重处理并公开曝光。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执法联动机制和计量违法举报奖励制度。

(八)加强计量人才建设。加大计量学科带头人、考评员、注册计量师培养力度,强化高层次计量人才开发,加快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计量技术和管理人才。加强对企业计量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规范管理,提高企业计量技术人员综合素质。

(九)加强计量科研工作。重点围绕现代通讯计量、能源计量、环境计量、化学和生物计量、声学计量、医学计量、先进装备制造测量、几何量精密测量等领域,开展一批重大应用型检测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鼓励计量技术机构主导、参与制订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领导,将计量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抓好这一基础性工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制订支持计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本

地区计量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质监部门要依法履行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加强计量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发改部门要把计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项目立项、资金和政策等方面予以支持。经信部门要协同做好对能源资源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将企业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工作情况纳入相关考评体系。科技部门要加强对计量科研项目立项支持及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将开展计量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经费使用情况和绩效实施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要协同做好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领域及执法中有关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部门要协同做好对建筑工程等领域有关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交通部门要协同做好对机动车检测维修、出租汽车行业及公路计重收费、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设备标定等领域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农经部门要协同做好对农业产业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商务部门要协同做好对商贸业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教育部门要协同督促教育领域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文化部门要协同督促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文物博物、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等工作中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卫生部门要协同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计量活动的行业管理,将计量工作列入医疗机构的资质审查及质量控制内容。计生部门要协同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计量活动的行业管理,将计量工作列入机构资格审查及质量控制内容。环保部门要协同做好环境监测领域计

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协同做好对市场流通领域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安监部门要协同做好对安全防护方面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通信部门要协同做好对通信领域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广大企业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建立完善计量管理机构,组织实施计量管理工作。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计量工作格局。

(三)强化政策支持。各地要加强计量工作经费保障,为计量事业发展和服务民生提供支持。计量行政许可、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等所需资金由同级政府财政统筹安排。将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实行免费检定。对各地实施的符合条件的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应用行业推进项目,在节能专项资金安排中予以支持。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平台,大力宣传计量法律法规,普及计量科学技术知识,对计量工作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利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20 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契机,组织开展专题讲座、知识竞赛、计量实验室参观等活动,提高社会对计量工作的关注,营造社会重视、企业参与、群众关心的良好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嘉兴市第十九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14〕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第十九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经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 45 项,其中著作类 12 项,论文类 33 项。现予以公布。

附件:嘉兴市第十九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4〕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信用嘉兴”建设,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用浙江”建设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贯彻落实《纲要》的重要意义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纲要》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四大重点领域,明确了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密切相关的各个方面的具体任务,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贯彻落实《纲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对增强社会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促进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纲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化“信用嘉兴”建设,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为加快打造“三城一市”、全面建设“两富”现代化嘉兴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贯彻落实《纲要》的总体目标

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争取用7年左右时间,在我市基本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覆盖社会经济生活各个方面的社会信用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征信体系。建立信用监管制度和信用服务市场,政府、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意识明显增强,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基本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

三、贯彻落实《纲要》的主要任务

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一)加强全覆盖的信用记录建设。一是要加快政务信用信息建设。各部门(单位)要加快建立

健全本行业的信用记录,完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将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记录下来,确保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二是要推进社会信用信息建设。引导和支持行业协会、网站、新闻媒体等社会组织和市场化征信机构依法建立以市场为主体的信用记录。充分发挥社会和市场的力量,把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信用记录进行收集和整合,确保信用记录的全覆盖。

(二)构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一是要抓紧建设我市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组建嘉兴市信用中心,力争在2015年底初步建成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集中整合各部门(单位)掌握的信用信息。推进已建立信用信息系统、具备交换共享条件的部门(单位)与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实现交换共享。二是要推动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通过政府开放信息、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市场合作等方式,形成广泛覆盖、深度融合的信用信息大数据资源,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加强政府监管和服务中的作用,确保信用信息的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充分实现。三是要推动政务信息公开。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向社会主动公开,并统一汇集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通过“信用嘉兴”实现“一站式”查询。

(三)构建围绕政府、企业、个人三个层面的社会信用体系。一是要逐步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要以目前已经形成的行政监督机制为基础,不断完善和加强行政机关内部的自我监督和行政系统的外部监督。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研究制定政府失信惩戒细则,并逐步组织实施。二是要加快完善企业征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信用风险防范和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出台有关政策或部门规章,实现企业信用信息的查询和共享。培育和发展各类提供企业征信服务

的市场主体,形成向企业提供信用产品的市场化、社会化信用服务体系。制定出台企业联合奖惩办法,建立对企业信用市场的监督管理体系,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三是要稳步推进个人征信体系建设。通过政府推动,加强对个人信用市场的培育与监管,建立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制订个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实施规范,建立健全个人信用评估体系并着力推进应用。加快建立公务员、律师、教师、注册会计师等重点人群的信用档案。

(四)完善信用联合奖惩、“黑名单”制度。一是要继续建立健全多部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引向规范化、制度化。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推动形成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的约束和惩戒,对违法失信者,要切实加大惩戒力度,大幅提高失信行为成本。二是要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完善和强化违法失信“黑名单”的公开曝光制度,逐步使信用状况成为各类准入门槛的重要内容之一。

(五)加快培育信用服务机构。一是要进一步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为信用服务机构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要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有序推广信用产品应用。二是要按“一次失信、终身出局”的要求,依法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建立严格的监管制度,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

(六)强化诚信文化教育宣传。一是通过培育诚信理念、宣传先进典型、鞭挞失信行为、弘扬诚信文化,大力营造全社会崇尚诚信的良好氛围。二是通过突出企业主体诚信教育,抓好公共服务人员诚信教育,把诚信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等工作,切实增强诚信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贯彻落实《纲要》的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4~2015年,加快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我市信用建设组织机构,初步建成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探索和培育市场化、社会化的信用服务,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地方性政策和配套管理办法。通过开展基础性工作,夯实基础,健全机制,有序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二阶段:2016~2018年,初步建成符合我市实际的社会信用体系。提高信用信息共享程度,所

有县(市、区)和部门都建立信用记录采集制度,信用记录能统一整合到市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并探索与省和国家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较为成熟的个人信用评估体系,完善政府对信用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形成比较规范的社会信用约束机制和惩戒机制。

第三阶段:(2019~2020),基本建成比较健全的社会信用体系。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成,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趋于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信用环境明显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秩序显著好转。

五、贯彻落实《纲要》的措施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增加主动性、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确保实效,全面落实《纲要》提出的各项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纲要》,深刻领会《纲要》主要内容,按照《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狠抓工作落实。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从解决当前最紧迫、最突出、最重大的问题入手,采取有力措施,集中力量率先突破,带动《纲要》全面实施。

(二)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纲要》实施的领导,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推动和督促《纲要》落实。要抓紧研究制定各地、各部门(单位)关于落实《纲要》的实施意见和具体工作方案,深化细化各项目标和任务。要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组织制定信用建设重点领域专项规划。

(三)强化指导,狠抓落实。市信用嘉兴建设领导小组要按照《纲要》确定的总体目标和发展重点,指导市信用办、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有关规划编制、政策实施、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工作。市信用办要贯彻落实国家、省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法规,建设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全面推进嘉兴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本级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4〕83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本级产业发展规划》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嘉兴市本级产业发展规划》(文本另附)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 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4〕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的补充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的补充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精神和全国分布式光伏发电现场交流会会议精神,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3〕87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快发展我市分布式光伏发电补充如下意见。

一、大力推进建筑光伏工程

(一)新建年综合能耗超过 3000 吨标准煤的企业(项目)、屋顶总面积达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工业厂房,单个屋顶有效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民用建筑和新建工业厂房,具备建设屋顶光伏发电条件的,应建设光伏发电系统。

(二)政府性投资项目应带头做好光伏发电系统建设,鼓励其他新建和有条件的既有建筑建设

光伏发电系统。

(三)需建设光伏发电系统的新建项目应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光伏发电系统。

(四)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单位本着科学、合理、节能的原则积极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

(五)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和安装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和标准,承担设计、咨询、安装和监理的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二、电费结算

(一)支持建立第三方结算平台,开展电费结算服务,电网企业应及时提供光伏发电电量计量数据。投资商和电力用户签订用电合同的,投资商可以通过银行托收方式收取电费。

(二)各地要建立电费结算协调机制,明确管理职能部门,出现电费收取困难时,当地政府应主动协调电费结算。投资商和电力用户发生的电费结算纠纷,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处理,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光伏发电电力交易机制

为便于余电就近消纳,根据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允许相对独立供电区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量余电上网部分向该区内其他电力用户直接售电,探索试点光伏发电电力交易机制。

(一)电力交易指在相对独立供电区内,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单位发出电量自用以外,剩余电量纳入电力交易平台,在平台内与有电力需求的用户开展电力交易。

(二)交易采用市场化手段,按照自愿交易、风险自担、互利共赢、依法合规的原则进行。

(三)供电、用电双方须在同一县(市、区)(或同一供电台区)。供电方为投资经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或金太阳工程项目的主体,用电方须安装光伏发电系统,有消纳转供电量能力,且不属于国家禁止类和限制类的生产型企业。

(四)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光伏发电电力交易平台。供电方和用电方自愿向平台主管部门提出交易申请,符合交易条件的,出具核实意见,纳入交易平台,供电企业和用电企业在平台上确定交易电量和电价。

为保证电力交易有序,在平台主管部门统一协调下,售、购电双方签订电力交易协议。电网公司根据交易申请、交易协议和核实意见,受理业务,统一安排转供电。

(五)交易一般以年度为单位,具体由供、用电双方在交易协议中商定。

四、电费保障资金池

为减少投资商因电费欠缴引起的经营风险,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光伏发电电费保障资金池(以下简称“资金池”);当连续两个月出现电费拖欠时,先由资金池提取资金垫付给投资商,投资商追缴的电费应及时归还资金池。

(一)资金池主要由成员单位出资,当地政府给予一定支持。

(二)资金池应制订管理章程,确定组织架构、

支付程序、资金监控等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

(三)资金池由政府、受托金融机构、成员单位共同监督管理。

五、金融服务保障

(一)加快设立光伏产业基金。推动建立我市光伏产业引导基金,积极引进各类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股债结合等模式加大对项目支持。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开发售电收益权质押等光伏融资产品,开展光伏发电设备抵押融资。探索搭建以企业信用为基础,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融资平台,加强与政策性银行的对接,采用“统借统还”等模式,扩大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信贷规模。

(三)推进融资模式创新。鼓励各类非银机构积极参与我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引导融资租赁公司采用直接租赁、售后返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等模式,进一步拓展投资商融资渠道。

(四)创新保险产品。针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面临的屋顶落实、项目融资、电网接入、备案管理、电力交易等问题,积极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涵盖财产保险、营业中断保险、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指数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的综合保险方案,为项目提供风险保障。

(五)建立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探索建立以政府支持,投资商、电力用户、电网企业、专业运维公司共同参与的风险预警及防范机制,委托银行管理风险资金池。

六、参与碳减排交易

鼓励项目参与碳减排交易,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依照国家规定的自愿碳减排交易原则和方法,以国家自愿减排(CCER)项目等形式参与国家自愿碳减排交易,开发项目减碳收益。

七、社会化中介服务

积极引进、培育光伏发电相关的设计、EPC 总承包、运维等企业,为光伏发电提供社会化中介服务。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投资商、电力用户、电网企业、专业运维公

司四大对象,提供融资、总成、运营、技术、安全、计量、信息等七项服务内容,解决光伏电站运行监控、运维管理、交易结算、电费结算等瓶颈,保障光伏电站运维无障碍,实现运行维护的专业性、经济型、安全性、规范性。

八、资源利用

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鼓励因地制宜利用农业大棚、滩涂、鱼塘等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种类多样、形式不同的光伏发电项目,加快光伏发电多元发展。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关于批转市人力社保局嘉兴军分区政治部 嘉兴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政发〔2014〕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驻嘉各部队,市级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力社保局、嘉兴军分区政治部制定的《嘉兴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已经七届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2014年12月22日

嘉兴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

市人力社保局 嘉兴军分区政治部

第一条 为保障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优待,实现随军家属充分就业、稳定就业,促进军队战斗力建设和社会和谐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批转省人力社保厅省军区政治部浙江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14〕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随军家属,是指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驻嘉部队现役军人配偶。

第三条 随军家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奉献,其就业安置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各级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都有接收安置随军家属的义务。

第四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应当贯彻国家和省、市就业安置政策,坚持社会就业为主、内部安置为辅,鼓励扶持自主就业创业,不断提高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质量和水平。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做好随军家属就

业安置工作的重要责任,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嘉兴市区驻军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任务,由市级机关各部门、南湖区、秀洲区和在嘉中央和省垂直管理单位共同承担。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单位职级、岗位相近的原则,根据人员编制情况决定安置地;各县(市)的驻军,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承担相应的安置任务。

第六条 加强对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人力社保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嘉兴军分区、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地税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工作统筹和协调,细化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

力。

军分区是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收集驻嘉部队随军家属就业相关信息、分类汇总驻嘉部队随军家属安置需求。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接收随军家属编制使用的相关协调工作,下达用编计划,并负责提供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岗位的空缺情况。

民政部门负责从事社区工作的随军家属相关协调工作,并协助部队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随军家属促进就业所需经费保障工作。

人力社保部门是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随军家属安置的计划核准、推荐就业、技能培训和相关协调工作。

国资部门负责所监管国有企业的随军家属协调安置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负责随军家属享受就业创业相关税费的减免审核工作。

第八条 驻嘉部队应当积极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主动提供随军家属相关情况,教育引导随军家属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组织随军家属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积极做好内部安置工作。

第九条 随军前是在编在岗公务员且试用期已满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单位职级相近原则,由市、县(市、区)编委办在编制职数范围内,下达用编计划,市、县(市、区)人力社保局根据用编计划按照公务员转任相关规定,在 6 个月内办理转任手续。接收单位按规定办理机构编制实名制手续。

第十条 随军前是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且试用期已满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单位岗位相近原则,结合事业单位分类、事业编制及需求情况,由市、县(市、区)编委办在核定编制数范围内,向接收单位下达用编计划,市、县(市、区)人力社保局根据用编计划和具备相应条件随军家属的年龄、学历、专业等情况,对符合条件者进行直接考核聘用或定向招聘。接收单位确定人员后,应当在 6 个月内办理聘用手续。

随军前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编在岗教师的

市区驻军随军家属,由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担安置任务。

随军家属符合事业单位招聘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十一条 随军前在中央和省实行垂直管理单位工作的随军家属,由军分区政治部协调当地人民政府根据相关单位的编制情况、用人需求,商相关单位安置。垂直管理单位应当支持和落实当地人民政府安置随军家属的任务。

第十二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因公(战)致残(一至六级)、荣立二等功(三等战功)以上奖励、从事飞行或舰艇工作 10 年以上军人的随军家属作为重点安置对象,可在嘉兴市范围内选择安置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优先安置。

第十三条 随军前是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并正常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有意愿到国有企业工作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国防义务均衡负担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督导用人单位按不低于新招录职工 1.5% 的比率,明确安置计划。国有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应当根据安置计划,在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中公开择优聘用。接收单位明确人员后应当在 6 个月内按规定办理接收手续,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

随军家属符合国有企业招聘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就业困难的随军家属纳入国家鼓励就业、政府扶持就业范围。通过完善就业服务、鼓励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援助、发放生活补贴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帮助就业。

第十五条 加强随军家属公共就业服务。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设立“随军家属服务窗口”,多渠道收集用工信息,及时提供就业指导、发布就业和培训信息、免费保管档案等服务。每年集中举办 1 至 2 次随军家属就业专场招聘会,积极推荐就业岗位。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随军家属就业提供全程服务,对其中特别困难的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对免费成功介绍登记失业随军家属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职业中介机构,按每人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第十六条 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鼓励和倡

导企业特别是大型民营企业积极吸纳随军家属,对吸纳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随军家属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

对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办的企业,凡安置随军家属人数占企业人数60%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

第十七条 开展公益性岗位援助就业。各级人民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随军家属,保证有就业意愿的随军家属实现就业。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岗位遇有空缺确需补充人员的,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随军家属。

第十八条 实行促进就业的过渡性措施,对随军6个月未就业、且无固定收入的随军家属,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费。政府生活补贴由当地财政列支,不能与失业保险金同时享受,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随军家属自主就业创业,对从事个体经营和创业的随军家属,在市场准入、金融扶持、税费减免、创业服务、就业援助等方面,按照国家和各地有关优惠政策给予支持。要做好创业指导服务,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培训指导、开业帮助、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

第二十条 鼓励随军家属自谋职业。根据随军家属本人意愿,可选择自谋职业,政府对自谋职业的随军家属发放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嘉兴市区驻军自谋职业的随军家属补助金标准为2万元。随军家属申请自谋职业并领取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视同当地政府已安置就业。自谋职业补助与随军家属生活困难补助,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随军家属生活困难补助的,在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随军家属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对从事微利项目的,据实给予全额贴息;对从事其他项目的就业困难随军家属给予100%贷款贴息、其他随军家属给予50%贷款贴息,贴息期不超过2年。对2名以上随军家属设立合伙企业的,可适当扩大贷款规模,具体额度由各地自行确定。

支持随军家属开展网络创业,从事电子商务

经营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可参照享受高校毕业生网络就业扶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的,凭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材料,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随军家属创办的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第二十三条 驻嘉各部队,应当充分挖掘内部安置潜力,通过开办营区服务网点、开发后勤服务性岗位等形式,最大限度安置随军家属,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随军家属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总体计划,鼓励随军家属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每年定期向随军家属发放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表,按需组织培训。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经鉴定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享受相应标准的培训费用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并发放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符合条件并有就业意愿的随军家属,经本人向团以上政治部门提出申请(驻嘉部队小散单位直接向军分区政治部提出申请),驻嘉各部队政治部门应在每年10月底前将随军家属就业需求情况报军分区政治部。提出就业申请的随军家属,必须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生产、工作。

第二十六条 军分区政治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各驻嘉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需求,将随军家属名单分类造册,每年12月底前送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每年年初召开会议,部署安置工作,下达当年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计划,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安置岗位,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安置手续。每年6月底前集中办理一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互通和联合督导机制,及时准确掌握用人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和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需求,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第二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的随军家属不予安置:

1. 现工作单位与部队驻地在同一市区、县(市)范围的;
 2. 提供虚假材料的或档案材料不全的;
 3. 当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
 4. 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
 5. 已安置过。
-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纳入双拥模范城(县)命名的考核内容。

强化社会荣誉褒奖力度,大力宣传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先进事迹,对接收安置力度大且成效好的单位给予鼓励。

第三十条 驻嘉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后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4〕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办养老服务产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4〕1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信息为辅助,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健全,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服务格局继续深化。基本形成“9643”的养老服务总体格局,即 96%的老年人居家接受服务,4%的老年人在养老机构接受服务;不少于 3%的老年人享有养老服务补贴。全市城乡社区基本形成 20 分钟左右居家养老服务圈,各类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每百名户籍老年人拥有机构床位数不少于 4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0%,民办机构床位占比力争达到 70%。市、县

(市、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三级管理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

(二)产业规模显著扩大。推动以老年生活照料、产品用品、健康服务、文体娱乐、金融服务、旅游等为主的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生产老年人产品和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形成具有一定规模连锁经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打造一批知名品牌。

(三)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养老政策体系和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政府购买服务、规划、土地、税收、财政、金融、投资、人才、就业、价格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备。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意识显著增强,为老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敬老、爱老、助老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弘扬。

二、主要任务

(一)营造全社会关爱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1. 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把敬老爱老

助老养老道德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作为公民道德建设、党员干部教育、中小学德育和村(社)规民约的重要内容。以“新24孝”为主要内容,推进“孝道文化”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敬老文明号等创建评比活动,宣传表彰先进典型,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风尚和参与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浓厚社会氛围。

2.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倡导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引导个人、家庭承担应尽责任,督促赡养人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加强和创新老年社会管理,健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网络,拓宽老年人法律援助方式,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3.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办好各级老年大学、老年电大,探索老年教育新模式。加强老年文体设施建设,各类具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的公共设施要向老年人免费开放。加强老年文体骨干队伍建设,组织引导老年人广泛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定期举办老年文化艺术周、老年运动会等活动。

4. 推进为老志愿服务。大力发展志愿服务者组织,全面推进志愿者注册制度,广泛开展敬老志愿服务,重点关爱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充分发挥老年社团组织作用,鼓励支持基层老年人协会开展“银龄互助”等活动。健全老年人社会参与机制,开发老年人才资源,鼓励支持广大老年人积极参与各方面建设。

(二)形成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5. 全面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建立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各类老年人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确保到2015年底城市社区全覆盖,到2017年底农村社区全覆盖。引入社会组织和企业兴办、运营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级评定工作,落实建设和运行补助政策。发挥各类社区服务设施的作用,推动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推进坡道、电梯、公厕等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

6. 办好公办保障型养老机构。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资源阳光分配制度和入住评估制度,充分发挥公办机构的托底保障作用,重点为“五保”、“三无”对象及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偿的供养、护理服务。加快推进现有的社会福利机构和镇(街道)敬老院转型为护理型养老机构,每个镇(街道)原则上都要建设1所以上以护理为主的养老机构。积极稳妥推进公建民营,原则上今后新建的公办机构都要通过公开招投标,以承包、委托运营、合资合作等方式,实行市场化运行。

7.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市本级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相同的运营补助政策。加大对民办护理型养老机构的补助力度,市本级对护理老年人入住率达到60%以上(含)的民办非营利性护理型机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贴的基础上,额外增加40%的补贴。市本级民间资本兴办的政府规划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纳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级评定体系,并享受配套建设和运营补助财政政策。

8. 提高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到2015年底,全面建成以“管理、服务和紧急救助”为主要内容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依托96345社区服务平台,对接老年人服务需求和各类服务供给主体,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的服务。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电子商务,参与建设居家服务信息系统。

9. 发展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和企业。大力培育、发展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和企业,丰富养老服务供给主体。支持养老服务企业通过连锁经营、加盟经营、特许经营等方式,整合服务资源,扩大服务规模,增加服务网点,健全服务网络。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开展技术、管理和服务创新,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打造知名品牌,对新获得国家、省、市级品牌(驰名商标或驰名商标)的养老服务企业,按照《嘉兴市促进服务业优先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嘉政发〔2011〕41号)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积极开发和推广老年产品用品。支持企业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健康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

饰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引导商场、超市等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鼓励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引导和规范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

(三)强化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要素保障。

11. 加大财政保障。加大财政性资金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力度,增加市、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专项基金总量。要将各级福彩公益金和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的 5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庭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对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给予积极鼓励和支持。要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通过政府购买为老服务的形式,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等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促进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和企业的发展壮大。

12. 加强用地和用房保障。

(1) 编制中长期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以县(市、区)为单位,按到 2020 年养老床位占老年人口总数 5%以上的要求和养老机构床位年增长 10%的基数,规划养老机构设置。各县(市、区)要按照养老机构(含老年活动设施)建设规划,单列养老机构(含老年活动设施)用地指标,纳入用地计划,并分年度予以落实。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要积极争创省重大产业项目库,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2)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政策。城镇新建住宅项目应按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2%且最低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并作为地块规划条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鼓励以控制单元街区为单位,按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街区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的 2%集中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以成套为原则,成套建筑面积低于配建标准的,不足部分可以通过货币补缴等方式解决,补缴的货币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老城区、已建成居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齐养老服务设施。市区要落实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专

项规划要求,合理配备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3)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参照成本逼近法或收益还原法进行地价评估后,采取租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民办养老机构通过招拍挂出让有偿方式取得的用地,确定为商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养老机构用地)。原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的,可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经评估确定后,以补缴土地出让金或以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处置。核发划拨决定书、签订租赁合同或出让合同时,应当规定或者约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转租),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对擅自改变养老设施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的,由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依规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4)支持民间资本利用闲置的医院、学校、厂房、商业设施、农村集体房屋等存量土地和用房资源进行整合改造后用于养老服务。在符合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利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山坡荒地或村其他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优先给予办理土地审批手续。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停办后,其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或经批准后划拨给其他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使用。

1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保障。

(1)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扶持 1 所高职院校和 3 所中职学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护理或相关专业。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工)院校课程的衔接,积极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统一纳入培训教育规划。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按培训等级和类别,给予培训补贴和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培训补贴标准按紧缺急需工种上浮 20%,具体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3〕66 号)执行。

(2)提高从业人员待遇。定期向社会公布养老护理人员职位工资指导价位,建立养老服务岗位就业补贴和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对养

老服务机构和组织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的护理人员给予技术等级津贴。在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单位缴纳的部分给予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方式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3)实施入职奖补政策。对从2013年起进入养老服务机构直接从事养老服务、康复护理等工作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持有《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并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就业满5年后给予入职奖补。奖补范围和标准按《浙江省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入职奖补办法》(浙民福〔2013〕113号)执行,超出省奖补名额的,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承担,市级养老机构由市级财政承担。

(4)推进社工融入。在养老服务工作中引入社工方法,渗透社工理念,提升养老服务的人性化水平。实现养老机构社工服务全覆盖,100张以上床位的规模较大养老机构要建立专门的社工工作室或配备专门社工。在与养老服务密切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基层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等设置社工岗位,配备专业社工,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14. 加强医疗服务保障。

(1)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和开展养老服务,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慢病防治和康复护理。鼓励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养老护理院,引导镇(街道)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养老护理床位。鼓励兴建老年康复医院,提高老年医疗康复水平。要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100张床位及以上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应单独设置卫生所(医务室),条件具备的可申请设立医院;100张床位以下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和助养型养老机构可单独设置卫生所(医务室),也可与周边医院、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合作,促进养医结合。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推进养医结合服务社区化,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与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站)的合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与老年人家庭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积极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满足老年人的其他特需医疗服务。

(2)健全医疗保险机制。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老年康复医院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可申请纳入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探索建立针对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老年康复医院总额预算和单病种结算方式,保障各类入住老人的医疗需求。健全医保异地就医平台建设,切实解决异地入住老年人就医结算问题。

(四)优化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15. 完善税费优惠政策。

(1)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认定为非营利性组织的养老机构,其取得符合条件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经批准设立的养老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免征耕地占用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

(2)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免征水利建设基金,接纳残疾老年人达到一定比例的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养老机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线(数字)电视建设费(入网费),减半收取有线(数字)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用电、用水、燃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达标污水、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新建养老机构,适当降低车位配置标准。

(3)对经依法成立的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按规定享受国家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家庭服务业等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凡我市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创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自其在市场监管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符合

条件的实行创业场地补助。具体补贴条件和标准,按《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2〕183号)执行。

(4)中小型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报经当地地税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给予定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照顾;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在3个月内延期缴纳。

(5)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费等优惠政策。

16. 拓展养老行业的融资渠道。

(1)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建设项目信贷支持力度,合理利率定价,满足养老服务业信贷需求。对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城镇复退军人等符合小额贷款条件的人员达到机构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0%(超过100人的机构达到10%)以上,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招用人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贴息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并可享受50%贷款利息的贴息,贴息所需经费从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

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采取股份制等形式发展养老机构,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养老机构模式。

(2)允许养老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国土资源、房产管理部门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支持养老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担保。对产权明晰、管理规范、诚信度高、偿债能力强的民办养老机构及其建设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通过多种方式给予信贷支持。

17. 确保投资者权益。

(1)凡捐资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所有净资产归社会所有,机构停办后,由行政许可部门负责统筹,继续用于养老服务事业;其余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出资者拥有实际出资额(含存续期间追加投资额)的财产所有权。

(2)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在扣除举办成本、预留单位发展基金以及提

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如当年仍有收支结余,经养老服务机构决策机构同意并经审计符合规定的,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人,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人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倍利息额;投入满5年后,在保证不撤资、不影响法人财产稳定的前提下,经单位决策机构同意,出资人产(股)权份额可以转让、继承、赠与。

(3)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经依法清算后,其资产增值部分主要以捐赠形式纳入当地政府养老发展专项资金,经养老服务机构决策机构同意并经审计符合规定的,可对举办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的10%。

18. 发挥保险风险管理作用。建立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综合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养老机构投保以减轻机构运营风险。市本级公办养老机构参加政策性综合保险的,所需保费可列入机构年度预算;民办养老机构参加政策性综合保险的,所需保费可从其运营补助中支出。大力推进政策性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探索建立老年人养老护理保险,鼓励老年人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五)健全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监管评估制度。

19. 健全养老服务需求评估体系。开展区域性的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工作,掌握老年群体养老服务需求,作为规划布局养老服务设施的依据。对申请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要对其经济状况、身体状况、居住状况、养老意愿等进行评估,作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和确定补贴方式的依据。要组建统一的需求管理和服务平台,形成统一的需求评估队伍,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机制。要制订完善老年护理院出入院标准,在医保配套政策、出院执行保障措施等政策基础上推广实施,形成机构护理与机构养老、居家养护等合理分工,有序衔接。

20. 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将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列入我市“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重点创建项目,构建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以养老服务标准化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要加快制订和完善机构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等相关标准,不断提升养老服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参与养老服务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制订,对牵头制订并完成各级养老服务业标准的单位,按照《嘉兴市促进服务业优先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嘉政发〔2011〕41号)规定给予一次性专项补助。

21. 健全养老服务监管制度。新建养老机构要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提交建设、消防、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的验收报告或审查意见书及其他必备材料。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养老机构监管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监管,对其存在侵占、私分、挪用其资产或所接收的捐赠和资助的,依法予以处罚。加大对养老服务补贴等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对接受财政补贴的个人和机构通过瞒报、造假等方式骗取财政性资金的,依法予以处罚。强化对政府投资举办或者接受政府补助的养老机构财务状况的审计监督,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22. 加强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完善养老机构准入、退出机制,根据法人性质、运营模式、服务对象等对养老机构进行分类管理。逐步统一各类养老机构收费项目,营造养老服务业公平竞争的环境。公办养老机构的基本服务收费(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他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民办养老机构收费以市场调节为原则,实行自主定价。养老机构要按照机构分类的不同价格标准进行公示,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养老机构在获得设立许可并依法登记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发展养老服务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嘉兴“三城一市”和“两美”建设的重要指标,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发挥党委政府主导作用。要充分发挥

市、县两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分析问题,研究推进措施。要全面推进全市“社会养老服务示范县(市、区)”创建,重点推进“嘉善社会养老服务示范区”建设,打造具有嘉兴特色的养老服务模式。

(二)落实工作责任。民政部门要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等职责。发改部门要将发展养老服务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人社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财力保障。国土和建设部门要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土地供应。税务部门要及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价格部门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价格管理机制,做好养老服务收费的监管工作。老龄工作机构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督促指导工作。机构编制、教育、公安、消防、商务、金融、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扶持及监管力度。

(三)加强绩效考评。各地要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绩效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要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政策措施。各县(市)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和各自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市级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制订具体政策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和市老龄办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本意见自2015年 月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政策意见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工作进度安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4〕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嘉兴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维护参保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家、省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范围内的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以及自谋职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与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坚持以下原则:

(一)法定原则。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实行属地化管理。

(二)保基本原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和保障水平应当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满足参保职工基本医疗需求。

(三)权利义务对等原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待遇水平和缴费相对应。

(四)公平性原则。逐步归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类型,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统一。

(五)可持续原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收定支,实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第四条 建立健全包括大病医疗保险在内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鼓励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满足参保人员多层次的医

疗保障需求。

第五条 市人力社保行政部门主管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市发展改革(物价)、民政、财政(地税)、卫生、审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本办法的实施工作;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实施工作。

第六条 市地方税务部门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第七条 市社保事务局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和审核稽核,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日常咨询、业务培训和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医疗保险费征缴和管理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新设立的用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依法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当在设立之日或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开户、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第九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以上上年度市区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分别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规定比例按月共同缴纳。

第十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设统账一、统账二两种类型。逐步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一、统账二缴费比例和待遇水平,适时将统账一过

渡到统账二。过渡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一、统账二具体缴费比例和待遇水平,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

2015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一的,用人单位按在职职工人数,以缴费基数 3.5% 缴纳;在职职工个人按缴费基数的 0.5% 缴纳。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二的,用人单位分别按在职职工人数和退休职工人数,以缴费基数的 7.5% 和 4% 缴纳;在职职工个人按缴费基数的 2% 缴纳。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按照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渠道列支。职工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第十二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按规定参加本统筹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年龄段内自谋职业人员,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以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照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的,自缴费次月起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的,自发生次月起,停止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对于流动就业人员,在3个月内接续参保的,自缴费次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超过3个月的,视为中断参保,在接续参保后须连续缴费满3个月后,方可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退休人员应自退休审批后3个月内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衔接手续,并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超过3个月的,自办理次月起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四条 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时,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以下简称医保缴费年限)累计男满25年、女满20年的,可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应待遇。2001年6月30日前退休的,医保缴费年限不作规定。

本办法实施之前的医保缴费年限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认定;本办法实施后的医保缴费年限按医保实际缴费年限计算。医保缴费年限按月累计。

职工退休后医保缴费年限不足的,可按办理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 3.5% 一次性补缴,记入医保缴费年限,不享受补缴期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属用人单位应缴未缴的,由用人单位负责补缴,其余的由职工个人负责补缴。

第十五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一的用人单位,其退休人员经医保经办机构确认符合规定医保缴费年限的,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一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二的用人单位,其退休人员经医保经办机构确认符合规定医保缴费年限并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参保缴费的,可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二待遇。

第十六条 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其符合规定医保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可按医疗费用一次性移交管理办法,以1000元/年的标准一次性趸缴至75周岁(不足5年按5年),自缴费的次月起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二待遇。2015年1月1日之前已退休但未按规定时间接续参保的,需补缴中断期间的费用,具体办法按中断月份 $\times 2112$ 元/月 $\times 5.5\%$ 标准计算,中断补缴年限的计算时点截止到2014年12月,不享受补缴期间医疗保险待遇。

过渡期内,逐步降低移交费用(含趸缴费用、中断补缴费用)。2015年度办理的,按移交费用的 90% 计算。

第十七条 以自谋职业身份退休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医保经办机构确认,符合规定医保缴费年限的,可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一待遇;经本人申请,可比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一次性缴纳移交费用后,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二待遇。

第十八条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人员,可按自谋职业人员标准按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章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及管理

第十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一的,不建个人账户。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二的,按以下标准建立个人账户:

(一) 在职职工(含双缴双保人员):35周岁(含)以下100元/月,35周岁以上至45周岁(含)120元/月,45周岁以上140元/月。

(二)退休人员:75 周岁(含)以下 160 元/月,75 周岁以上 180 元/月。

个人账户划入额随年龄段发生变化的,均在次年 1 月 1 日起调整。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分当年个人账户和历年个人账户,当年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急)诊和购药费用;历年个人账户资金可用于支付以下费用:

(一)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以后的各类自负费用;

(二)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和药品目录,超过规定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的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和药品费用;

(三)诊疗必需的自费服务项目费用,包括挂号费、复制片费、计算机图文报告费、彩色打印照片费、彩色一次性成像(波拉)照片费、洁齿费、煎药费;

(四)除国家扩大免疫规划以外的预防性免疫疫苗费用:狂犬病疫苗、各类肺炎双球菌疫苗、流感疫苗。

(五)其他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医药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由医保经办机构统一管理,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每结算年度计息一次,其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转移接续和依法继承。

第四章 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第二十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一的,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门(急)诊(购药)和住院医疗费,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参保人员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在门诊起付标准以上至门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由统筹基金按 70%的比例支付;在其他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门(急)诊(购药)费用,在门诊起付标准以上至门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由统筹基金按 40%的

比例支付。

门诊起付标准在职职工为 500 元、退休人员为 300 元;门诊最高支付限额为 3000 元,超过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由个人承担。

(二)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由统筹基金按以下比例支付: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 90%;二级(县级)医疗机构为 85%;三级(市级)医疗机构为 80%。

退休人员在上述支付比例的基础上增加 5 个百分点。

第二十四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二的,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门(急)诊(购药)和住院医疗费,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参保人员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先由当年划入的个人账户支付,当年划入个人账户不足支付,在门诊起付标准以上至门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由统筹基金按 80%的比例支付;在其他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门(急)诊(购药)费用,先由当年划入的个人账户支付,当年划入个人账户不足支付,在门诊起付标准以上至门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由统筹基金按 50%的比例支付。

门诊起付标准在职职工为 500 元、退休人员为 300 元;门诊最高支付限额为 6000 元,超过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由个人承担。

(二)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由统筹基金按以下比例支付: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 90%;二级(县级)医疗机构为 85%;三级(市级)医疗机构为 80%。

退休人员在上述支付比例的基础上增加 5 个百分点。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不同医疗机构级别设置统筹基金住院起

付标准：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300元，二级（县级）医疗机构500元，三级（市级）医疗机构800元。

住院起付标准按次计收。在一个结算年度内，住院起付标准最多按两次计收，第三次及以后住院不设起付标准；住院期间发生转院的，起付标准按高级别医院标准计算。

第二十六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包括规定病种门诊，下同）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按上上年度市区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倍左右确定，暂定为20万元。

第二十七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包括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重性精神病、肺结核病辅助治疗（国家免费抗结核药物除外）、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国家规定的免费抗病毒治疗除外）等9种病种。规定病种参保人员在选定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支付范围的针对性治疗费用，可视为住院医疗费用（不计起付标准），由统筹基金按三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支付，其中门诊针对性中草药治疗费用，按每帖50元的最高支付标准纳入结算，不足标准的，按实结算。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设立家庭病床：

（一）因疾病引起瘫痪或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患者；

（二）恶性肿瘤晚期，行为困难需要支持治疗和减轻痛苦患者；

（三）三类以上手术（按卫生行政部门划分类别标准）后属恢复期患者；

（四）临终关怀病人。

家庭病床起付标准为每月80元；最高支付限额为每月2000元（建床时段内可统筹使用）；建床期间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70%。

第二十九条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门（急）诊（购药）和住院医疗费，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在门（急）

诊（购药）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先由当年划入的个人账户支付，当年划入个人账户不足支付，门诊起付标准以上部分（300元），由统筹基金按85%的比例支付。

（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对其自负的医疗费用，再由统筹基金按85%的比例支付。

第三十条 完善职工大病保险制度。职工大病保险资金按缴费基数0.2%筹集，其中统筹基金承担0.15%，财政承担0.05%。职工大病保险可由医保经办机构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

参保人员在一个医保结算年度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超过住院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由职工大病保险补助85%，上不封顶。

参保人员在一个医保结算年度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住院（规定病种）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含各类补助）后，个人累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1.5万元以上部分，再按以下比例进行补助：1.5万元（不含）至5万元55%，5万元（不含）以上部分70%。

第五章 医疗保险服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制度。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经市场监管部门批准并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零售药店，可按规定申请定点资格。

取得医保定点资格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后，方可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员可按规定在市本级范围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选择就医、购药。鼓励参保人员在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市本级范围内实行联网结算，参保人员凭本人社会保障·市民卡就诊，其发生的应当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包括自费、自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直接向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支付；应当由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按照协议与医保经办机构按月结算。

因转院、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未能刷卡结算的(定点零售药店除外),参保人员应在现金垫付相应医疗费用后 3 个月内,凭医疗费用专用结算凭证(发票原件)、清单、出院小结等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医疗费用结算。

至结算年度末,参保人员连续住院满 6 个月的,应予结算。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转往杭州、上海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三级医疗机构治疗,或因临时外出在市外医疗机构急诊、抢救的,其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自费 10%后,再按规定结算;按规定转入上海、杭州以外当地定点的三级医疗机构治疗的,由个人自费 20%后,再按规定结算。

参保人员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在市外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其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自费 30%后,再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三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结算。

第三十四条 对于退休后长住外地或因工作原因需驻外地 3 个月以上的,可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异地安置备案手续,其在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可选择 4 家)发生的医疗费用,视同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按规定报销。已办理异地安置备案手续的,3 个月后方可撤销。

第三十五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和用药范围按《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参保人员在本统筹地区以外就医(含异地安置、转外地治疗等),药品使用范围以《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为准;确属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的,可列入支付范围,按乙类药品处理;诊疗项目、服务设施及标准按我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员患规定病种需门诊针对性治疗的,可按规定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经审核同意后,纳入规定病种结算范围,每 2 年审验 1 次。

参保人员可选定 1 家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作为规定病种经治医院;需中草药针对性治疗

的,可增选 1 家定点医疗机构(不限级别)作为经治医院。经选定的规定病种经治医院,在 1 年内不得变更。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需设立家庭病床的,经本人申请,收治医疗机构初审,报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后,纳入家庭病床结算范围,逢医保结算年度,应结算一次。家庭病床建床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家庭病床原则上由参保人员居住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负责收治和提供医疗服务。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确需提供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以外的服务和药品的,应事先征得参保人员或其直系亲属同意。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按国家、省有关处方管理规定严格掌握中西药处方量。西药(中成药)处方量,急性疾病不超过 3 天,一般疾病不超过 7 天,慢性疾病不超过 15 天(常年服药者放宽至 30 天)。中草药处方量一般不超过 7 帖;规定病种门诊中草药处方量不超过 14 帖,其中因特殊原因需转市域外中草药治疗的,最高不超过 30 帖。

对于按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规定、可以按销售登记制度销售的处方药品,可在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试行按销售登记制度销售。具体实施办法由医保经办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三十九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故意犯罪造成自身伤害发生的;
- (六)美容、整形等非基本医疗需要发生的;
- (七)非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
-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支付的。

第六章 医疗保险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执

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挤占和挪用基金,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四十一条 市人力社保部门应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体系,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监督管理和医保医师管理等配套制度。

医保经办机构应根据国家、省、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科学合理拟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规范其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行为,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理;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制度改革,实施总额控制下的多种结算方式,有效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减轻参保人员负担。

第四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反与医保经办机构所签协议的,依照有关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定点资格。

参保人员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并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医保经办机构追回已经支付的医疗保险金,并可向用人单位通报。

第四十三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规定,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金,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医疗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医疗保险行政部门、征收机构、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工,包括在职职工(含双缴双保人员)、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

自费费用是指不列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需由参保人员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及其他费用。

自负费用是指列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按规定应由参保人员自己负担的起付标准、按比例报销后个人负担部分和门诊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

最高支付限额是指列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最高额度。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为自然年度。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将医疗费用按1000元/年标准一次性移交管理的退休人员,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二待遇。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在过渡期内可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选择一种类型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需转换参保类型的,原则上在每年12月份集中办理一次。

第四十八条 完善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鼓励各类用人单位通过自建和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等形式设立医疗补助制度,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负担。

第四十九条 离休干部、六级及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等人员的医疗补助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各县(市)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全市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08〕59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嘉兴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09〕1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办法一并贯彻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起试行。原《嘉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嘉政发〔2001〕112号)、《嘉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嘉政办发〔2001〕113号,除附件7-9外)同时废止。我市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新型 城镇化建设金融服务保障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4〕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金融服务保障的若干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金融服务保障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信息化、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现就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金融服务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4〕43 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城镇化建设融资模式和渠道,探索建立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相适应的可持续投融资机制,着力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为加快推进“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理顺市场投融资体制内部关系,构建投资收益影响投资规模、投资规模决定融资规模的市场投融资体制,确立市场化投融资在投融资领域的主体地位。发挥政府的组织管理作用,广开城镇化建设资金筹措渠道,形成市场化的城乡资源要素配置机制。

(二)创新机制、拓宽渠道。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投融资政策,改进投融资管理方式,运用多种投融资手段,拓宽城镇化融资渠道,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项目建设市场化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融资体制。

(三)突出重点、分类实施。建立县(市、区)为主,市县联动、统筹发展的工作机制,按照各地经

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的要求,根据各地不同的资源禀赋、区位特点和产业特色,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研究落实不同的资金和政策协调的投融资机制,形成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合力。

三、主要任务

(一)创新城镇化建设投融资体制。

1. 培育市场化的投融资主体。深入研究地方投融资体制改革,探索政府投融资平台“脱钩”后的市场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好项目投资与资金平衡的关系、融资与风险控制的关系。进一步发挥地方国资公司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突出作用,推动国资公司整合提升,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推动地方国资公司与央企、民企、外资等合作,建立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放宽城镇化项目准入门槛,积极推动民间投资主体进入城镇化建设领域。

2. 拓展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切实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鼓励金融机构为 PPP 项目提供融资和保险等金融服务。进一步整合各地现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资源,以新型城镇化试点为载体,以城镇化项目为切入口,以市场化运作为原则,探索设立一批以项目公司为主体的城镇化投资基金;积极推动我市国资公司与央企等大型产业集团合作,共同设立综合性的城镇化投资母基金,重点争取险资、国资、上市公司等各类资本以股权、债权等方式投资我市重大民生工程、重点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

3. 创新多样化的金融服务。进一步加强与各

类金融机构的对接,充分调动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新兴金融组织的积极性,为我市城镇化建设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服务。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提前谋划、提前介入城镇建设项目规划和项目筹资方案研究,运用自身资源优势为城镇化项目提供一揽子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新型城镇化对金融服务的不同需求,针对现代农业、现代物流、新型工业化、服务业和城镇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量身定制相应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切实提升金融支持城镇化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二)拓宽城镇化建设融资渠道。

4. 加大信贷资金投放。鼓励各金融机构加强新增贷款、存量贷款等信贷资源的统筹调配,在控制信贷风险的前提下,适当下放信贷审批权限,深化政银企合作,加大对城镇化建设的信贷投入。进一步加强与政策性银行的对接,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加大对我市城镇化建设的资金投放,对我市重点城镇化项目给予资本金支持。金融监管部门要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开展城镇化金融服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在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控、再贷款、金融债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5. 发挥资本市场作用。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资源配置、资金融通的功能,通过企业挂牌上市和并购重组,促进资本、人才等各类要素向城镇化过程中的重点产业和优势企业倾斜,打造产业龙头,推进“资本造园”,引领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和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投融资机构采取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信托债等形式筹集建设资金,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力争2015年全市直接融资规模达到150亿元以上。

6. 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大力支持地方商业银行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将流动性不佳的中长期贷款转化,增加流动性,提升对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资金供给能力;积极探索发行城镇化项目资产支持证券,对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可产生稳定收益的经营性项目,以收费权、价格管理权等未来收益为基础,进行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改善债务结构。

(三)完善城镇化金融服务体系。

7.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围绕我市城镇化发展

总体规划,积极吸引有实力、有潜力、有活力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发展非银金融组织,增强区域金融市场活力。引导金融机构优化网点布局,推进服务网点下沉,进一步增强金融对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支撑能力。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增资扩股、重组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扩大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质量,充分发挥法人金融机构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城乡基层网点多、覆盖面广的优势,为城镇化建设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

8. 健全融资担保增信体系。积极推进政府、银行、保险、投资机构、担保机构等的合作,探索建立多层次的城镇化建设金融风险共担机制和增信机制。充分发挥保险业的风险保障功能,大力发展农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鼓励商业保险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市再担保公司的作用,健全政策性担保机构运行机制和内部管理,鼓励企业资本、社会资本进入担保领域,加快完善以农房等农村资产和用益物权的抵押担保机制,逐步建立政策性、商业性、行业性、互助性等多元化的融资担保体系。

9. 健全资源要素交易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有序创新土地流转形式,加强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规范发展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探索土地信托,促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生产要素的市场化流转。加快推广海宁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经验,积极整合现有国有产权、土地、用能、排污权、农村产权、政府特许经营权以及其他符合市场化配置要求的各类要素资源,以县(市)为单位整合城镇化资源要素交易平台,积极引入农村住房等各类抵(质)押物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实现城镇化资源要素与金融市场要素的有效对接。力争2015年底前全市要素交易中心实现县域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新型城镇化建设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金融服务保障的相关意见,合理编制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融资计划,建立健全投融资管理制度,完善政策措施,确保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

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及时制订具体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任务,加强工作指导,形成高效率、常态化的工作机制。金融管理部门要把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并组织金融机构下乡,宣传普及金融知识。

(二)强化督查考核。要将新型城镇化建设金融服务保障工作列入对县(市、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着重评价各地新型城镇化建设金融服务保障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定期座谈交流,开展实地调研,及时对照检查全市城镇化建设进展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三)优化发展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

宣传力度,及时交流、总结、宣传和推广我市新型城镇化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成功经验,促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协调互动发展。要加快发展信用评级、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律师、公证、税务、证券投资等中介机构,加强对各类中介机构的管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积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诚信企业、诚信乡镇、诚信县(市)等创建活动,全面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努力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附件:2015年嘉兴市金融支持城镇化建设任务分解(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7日

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我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促进全市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嘉兴等地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85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完善和创新新居民管理服务的指导意见,现就我市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2008年4月1日,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09年10月1日,《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颁布施行后,我市各级进一步加大居住证制度改革力度,依法开展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取得了明显成效。居住证制度的

全面实施,对规范居住登记,改善人口结构,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新情况新问题的不断出现,流动人口管理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和要求。根据形势发展需要,深化居住证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新居民管理服务,对调控新居民总量规模、优化新居民结构、保障新居民合法权益、创新社会治理、促进我市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我市作为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的先行之地,积极探索居住证制度改革的新路子、新方法,意义重大。

二、目标、范围和期限

(一)总体要求。

以合法稳定住所和合法稳定职业为基本条

件,有序发放居住证;以“权责对等、积分服务”为基本原则,以居住证为载体,以居住证持有人积分管理为基本内容,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

(二)改革试点的范围和期限。

自2014年10月31日起,全市范围内暂时停止施行《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期限为一年。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居住证性质和申领条件。

居住证是本省范围内流动人口居住、就业的证明和享受居住地公共服务、参与社会事务、办理个人事务的凭证。

1. 《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流动人口在居住地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申领《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在居住地有合法稳定住所的证明材料包括:(1)居住在自购住房的,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证;(2)居住在出租房屋的,提供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3)居住在单位内部宿舍的,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4)其他能够证明合法稳定住所的相关材料〔此条款由各县(市、区)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具体条件和操作办法〕。

2. 《浙江省居住证》:《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持有人或者在居住地有合法稳定住所的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合法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可申领《浙江省居住证》。在居住地合法稳定就业的证明材料包括:(1)就业的,提供期限为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和一年内累计依法参加居住地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证明;(2)自主经营的,提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一年内累计依法参加居住地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证明;(3)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相关材料〔此条款由各县(市、区)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具体条件和操作办法〕。

属于投资创业或引进人才的流动人口,申领居住证根据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二)加强居住证管理。

1. 证件签注。《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浙江省居住证》每年签注一次。《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浙江省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分别自证件签发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1个月内办

理签注手续。《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浙江省居住证》持有人在办理签注时,应当提供相应的在居住地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或者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证件使用功能中止。逾期60日内可补办签注手续,证件使用功能恢复。《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浙江省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2. 证件注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注销《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浙江省居住证》:(1)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取得的;(2)情况发生变化且不符合发放要求的;(3)持有人逾期60日未补办签注手续的;(4)持有人已转办为居住地常住户口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三)与居住证相关的公共服务。

1. 基本公共服务。对已办理居住登记的流动人口和《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持有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对《浙江省居住证》持有人,享受就业服务、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计划生育、公共卫生、精神文化、随带子女义务教育、法律援助等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内容按照各地和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2. 实行积分管理。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浙江省居住证》持有人进行积分管理,将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分值,对应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积分指标体系应当包括基本状况(包括年龄和文化程度等)、个人素质(包括职称和技术等级、专利创新等)、居住年限、就业登记、社会保险缴费年限、遵纪守法(包括计划生育、婚育证明等)、投资纳税、社会服务、表彰奖励,以及居住的出租房屋出租登记凭证、税收征收凭证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各地、各部门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新居民管理服务需要,设置加分指标、减分指标、一票否决指标。积分管理办法原则上按现有规定执行,适用对象、指标体系等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规定为准。各地调整或新制订出台的积分管理具体程序、方法应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并报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和居住证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过渡规定。

已持有的《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浙江省居住

证》在有效期内的,持证人仍然可以享受原有的待遇;有效期满或重新申领的,按照本意见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居住证制度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市、县(市、区)两级新居民服务管理和居住证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加大人财物投入,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加强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为全省全面推开居住证制度改革、开展立法修订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二)注重协调配合。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市级有关部门要围绕全局,主动有为,齐抓共管,深化完善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协同配合机制、执行评估机制、监督检查机制、情况反馈机制,确保居住证制度改革取得实效。同时,要加快新居民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息支撑。要落实信息采集责

任,强化信息采集力量,全面、准确、实时地掌握新居民的基础信息。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正确掌握、深刻领会相关政策出台背景、主要内容以及精神实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科学制订居住证制度改革宣传方案,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流动人口预期,形成与完善新居民管理服务、居住证制度改革相适应的舆论氛围。

(四)鼓励工作创新。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创新意识和进取精神,按照省、市部署和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主动思考,深入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要以试点工作为契机,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推动居住证制度改革思路创新、方法创新和机制创新,不断提高新居民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和居住证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已经七届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31日

嘉兴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大气重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13)、《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嘉兴市范围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201 以上,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 5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预案体系

市政府建立全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市级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结合本预案制订具体应急行动方案,落实本领域污染减排措施。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和单位根据本地区政府的要求,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着力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公众自我防范和保护,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主导作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倡导公众减少能源消耗,绿色、低碳出行,共同承担防治空气污染的社会责任。

(3)属地管理,应急联动。重污染天气应对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县(市、区)政府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合力。

(4)加强监测,信息公开。健全和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强化实时监测,加强重要监测设施建设和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加强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空气环境监测相关信息,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5)分级预警,按级管控。按照嘉兴市区域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建立分级预警制度;相关部门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实施有效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程度不同的应急处置和污染管控措施,有效降低污染指数,减少污染程度。原则上各地预案中的分级预警标准与本预案保持一致,应急响应措施不得宽于本预案。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市政府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大气重污染的应对工作。

2.1.1 市指挥部组成

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必要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及市气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建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卫生局、市商务局、嘉兴电力局、市滨海办(港务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增加市级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作为市指挥部成员。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大气重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

(2)组织编制、修订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研究制订全市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政策措施;

(3)组织实施全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指导各地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市级有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的制订;

(4)指挥、协调跨区域重污染天气和重污染天气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大气重污染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5)组织开展大气重污染应急专家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2.1.3 市指挥部应急办公室

市指挥部在市环保局下设应急办公室(以下

简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 为市指挥部办事机构,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工作, 负责重污染天气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兼任, 副主任由市气象局和市环保局分管局长担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

(2) 承担市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3)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 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

(4) 根据市指挥部授权, 发布嘉兴市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

(5) 配合其他部门承担大气重污染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6) 根据市指挥部指示, 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对各部門、各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督查检查和考核;

(7) 承办各地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需要市指挥部协调、支援的具体事项;

(8) 组织开展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 组织开展应对城市大气重污染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10) 负责联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

(11) 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

(12)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环保局: 根据国家规范和要求, 建立健全空气质量监测与预警网络, 积极开展空气质量监测评价与预报, 负责研究制订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 动态掌握本地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和污染排放强度。牵头编制修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针对不同污染级别提出相应的建议措施。加强对工业废气污染源的统一监督管理, 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会同市有关部门提出强制性污染物减排方案。

(2) 市气象局: 负责研究制订气象干预应急行动方案。负责监测空气污染气象条件, 分析未来天气过程趋势, 为市指挥部提供预测预警决策参考; 与市环保局共同完善大气重污染预测预报会商研判机制, 提高监测预报的准确度, 及时与市环保局联合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3)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加强预案宣传工作, 负责畅通媒体发布渠道, 加大大气污染健康防护信息、建议性减排措施等的宣传力度, 提高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污染防治的参与意识; 负责组织协调市级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动态报道, 加强媒体舆论引导, 加强互联网舆情管控。

(4) 市经信委: 牵头制订工业企业(包括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产能限制应急行动方案, 负责落实市属企业限产措施; 减少或停用燃煤机组发电, 会同电力部门做好应急状态下市内电力调度事宜; 负责督促重点大气污染企业应急预案的执行, 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下级相关部门参照有序用电计划建立名单管理制度, 制订大气重污染期间停、限产工业企业名录并及时更新;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公司开辟通讯绿色通道, 及时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做好应急指挥通讯保障工作。

(5) 市教育局: 负责研究制订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应急行动方案, 根据方案负责中小学生的防范教育工作, 督促指导下级相关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条件下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体育课、课间操、户外活动及停课等措施, 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6) 市公安局: 负责研究制订机动车限行应急行动方案, 必要时对重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加大对黄标车的查处力度; 减少、暂停特种通行证的核发, 严格控制高污染车辆进入市区。加大对重污染天气期间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查处力度。配合环保部门依法加强对行驶中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

(7) 市建委: 负责研究制订建筑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 督促指导下级相关部门落实城市道路、建筑工地、拆除工地等扬尘控制及应急防治措施, 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措施, 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负责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和洒水频次; 指导各地建设部门建立名单管理制度, 制订大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单并及时更新。

(8)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督促、指导、检查下级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违法运

输、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树叶、秸秆)和露天烧烤等污染源的执法检查活动,加大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研究制订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督促指导下级相关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条件下公共交通运力的保障;落实营运类车船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负责组织因重污染天气导致交通事故时的应急救援运输保障。

(10)市农业经济局:负责督促指导下级相关部门落实秸秆收集综合利用措施,从源头上杜绝秸秆焚烧行为,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11)市卫生局: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和督促指导下级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负责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防止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12)市商务局:负责大气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物资的供应、调配。

(13)市滨海办(港务局):指导嘉兴港区、海盐港区、独山港区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港口大气污染控制工作。

(14)嘉兴电力局:会同市经信委做好电力调配工作,制订有序用电方案,负责应急状态下对重污染高能耗企业实施限电减排措施;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电力保障工作(包括火电企业限产后外购电力)。

(15)市财政局:按照《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规定,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工作。

(16)市监察局:监察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履职情况;督促各项预警、应急措施的落实。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服从市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应对工作。

2.2 县(市、区)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对辖区内的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负总责,成立大气重污染应急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并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的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全面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2.3 专家咨询机构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咨询组由市指挥部组建,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负责联系。由各部门推选1-2名各自领域专家组成市专家咨询组,其主要职责为对大气重污染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预警等级作出科学研判,为市指挥部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预测

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根据地理、气象条件和污染排放分布状况,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预测。

3.2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并结合我市实际,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采用嘉兴市国控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算术平均值统计计算(没有国控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的县级城市可采用省控或市控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统计计算)。

(1)四级预警(蓝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1天空气质量为重度污染,即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

(2)三级预警(黄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2天空气质量为重度污染,即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

(3)二级预警(橙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1天空气质量为严重污染,即空气质量指数(AQI)在301—450之间。

(4)一级预警(红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1天空气质量为极重污染,即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451以上。

3.3 预警启动与发布

3.3.1 预警启动

经监测预测,嘉兴市范围内出现或将出现符合分级预警条件的大气重污染时,市、各县(市、区)同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3.2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会同环保部门综合运用气象观测和资料环境监测,分析预测空气质量。如预测可能持续出现重度污染以上天气,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的办事机构或气象部门、环保部门及时向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提出发布预警信息建议。

(1) 市级预警发布

市级预警由市指挥部发布,具体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落实。

四级预警(蓝色预警)、三级预警(黄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主任签发;二级预警(橙色预警)、一级预警(红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报请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一是通过已建立的市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以文件传真的方式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二是通过市气象局以及市环保局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应急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三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四是由市经信委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短信。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区域和城市未来 1 天或 2 天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污染等级、需采取的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

(2) 县(市、区)预警发布

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负责或授权其办事机构发布本地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3.4 预警的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组织气象部门和环保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或解除的意见。

预警变更和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重污染天气事发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

工作。必要时,市政府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援。

4.2 市级应急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市级预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后 2 小时内,按照各自职责和具体应急行动方案,迅速开展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市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重污染天气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

(2)通知重污染天气区域范围内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重污染天气区域范围内的各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督查检查。

(4)市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赴重污染天气事发地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污染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

(5)与重污染天气事发地周边区域地市进行沟通协调,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6)及时评估污染减排措施的效果,并根据监测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措施。

4.3 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应急响应

4.3.1 响应分级

发布蓝色预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3.2 响应措施

各地可根据本预案确定的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物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物减排措施三个方面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原则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更为严格、具体的强制性污染物减排措施,并抓好落实。

4.3.2.1 Ⅳ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②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

尘管理;

③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4.3.2.2 III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减少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②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③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④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4.3.2.3 II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必要时可停课;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2—4摄氏度,冬季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

②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③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④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⑤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⑥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⑦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

尘污染。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在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采取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加大对燃煤锅炉、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②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方开挖规模,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③禁止露天烧烤和烟花爆竹燃放等行为,严禁垃圾、秸秆焚烧;

④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排污单位采取削减上网负荷、生产用电量等措施减少污染排放15%;

⑤加强交通管制,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4.3.2.4 I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议停止大型露天活动;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应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2—4摄氏度,冬季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

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③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④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⑤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⑥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⑦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⑧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条件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⑨进一步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在空气达到极重污染的区域,采取以下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进一步加大对燃煤锅炉、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②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施工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

③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焚烧;

④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排污单位采取削减上网负荷、生产用电量等措施减少污染排放 30%;

⑤加强交通管制,实施机动车限行,采取控制机动车行驶时间、区域和数量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公交车、大型客车、出租车、特种车、校车、运输农副产品车等除外)。

4.3.3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实时监测的 AQI 指数值的变化,并考虑气象条件趋势分析,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处置的针对性。

4.4 信息公开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大气重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

4.5 区域联防联控

建立行政区域间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依托长三角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在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的统一协调下,加强与周边省市在应对重污染天气方面的区域协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信息交流和应急协调,提高对重污染天气的预测及趋势研判的及时性、准确度;当大气污染受外来影响明显时,及时向相关地市提出污染减排支持意见和建议,区域协作共同减缓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4.6 应急终止

经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降至预警条件以下时,经专家咨询组分析评估,由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或环保、气象部门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报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各成员单位。

5 总结评估

市级应急响应终止 24 小时内,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同有关重污染天气事发地政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市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保证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6.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为做好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6.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各级环保部门与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宣传部门应加强协调,督促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经信委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通信保障体系,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手机信息。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处置指令畅通。

7 附则

7.1 以上、之间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之间”均含本数。

7.2 督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市指挥部组织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监督检查,具体由市监察局、市气象局、市环保局对有关成员单位应急行动方案和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制订及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市指挥部派出执行监督组对相关部门、各地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抽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考核。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报、约谈等制度,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相关部门

和地方政府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适时开展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嘉政发〔2013〕93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5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2015年度市本级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820元/人/年,其中参保人员个人缴费290元/人/年,各级财政补贴530元/人/年[省市财政补贴292元/人/年,区财政补贴143元/人/年,镇(街道)财政补贴95元/人/年]。

居民医保大病保险费按本市上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0.2%筹集,从居民医保基金中统一划转。

二、调整居民医保门(急)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在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由原40%调整为50%;在未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15%;二级(县级)、三级(市级)医疗机构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不变;居民医保基金门诊年度最高补偿额不变。

三、增设居民医保长住外地人员就医结报办法

长住外地3个月以上的参保人员,可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异地安置备案手续,其在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可选择4家)发生的医疗费用,视同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按规定报销。已办理异地安置备案手续的,3个月后方可撤销。

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4〕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市场行为监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着力提升企业对商业秘密的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加快推进我市“三名”工程和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商业秘密在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浙江省技术秘密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职能部门行政指导与企业自律相结合、监管执法与制度建设两手抓的原则,着力培育商业秘密优势企业,切实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加快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商业秘密保护新格局,为我市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努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在全市 300 家相关企业设立护密维权联系点,创建 20 个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得到明显增强,企业内部的商业秘密运用、保护和管理机制初步形成,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政府职能部门保护商业秘密的工作机制初步建立,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发案率显著降低;商业秘密保护的社会化宣传面覆盖更广,社会公众的参与度、知晓度有效提高。

三、工作重点及措施

(一)深入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调研。结合本地产业状况,采取问卷调查、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

形式,掌握全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现状,研究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及产生的影响,分析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了解企业保护商业秘密的诉求,探索商业秘密保护的长效机制。

(二)精心指导企业健全保护制度。选择一批大中型商业秘密保护相对比较迫切和商业秘密被侵犯的企业,通过行政指导方式,帮助和辅导企业界定商业秘密范围,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机构,规范员工保密行为,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措施,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组织开展培训讲座、研讨交流、案例分析等活动,全面提升企业的认知水平和护密维权意识。

(三)着力构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健全块状经济商业秘密保护网络体系,在全市科技创新型企业设立护密维权联系点,同时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创建,以点带面,提升企业自我保护能力。到 2015 年底,在全市 100 家企业设立护密维权联系点,创建 5 个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到 2016 年底,在全市 200 家企业设立护密维权联系点,创建 10 个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到 2017 年底,在全市 300 家企业设立护密维权联系点,创建 20 个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四)严厉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根据商业秘密权利人的投诉,扩展案源信息,切实做到有诉必接、有案必查。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和《浙江省技术秘密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重点对侵犯企业技术发明、新工艺、客户信息、产品配方等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建立健全保护长效监管机制。健全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共享优势、相互配合的协作工作机制,建立信息互通、定期通报、联席会议、联合执法和案件移交、移送等制度,切实形成

合力,提升执法效能。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联合执法;公安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网络和优势,协助相关部门拓展案源线索,及时侦办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科技部门要在认定商业秘密的属性和侵权行为的特征等方面发挥优势作用;人社部门要做好对企业与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就保守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指导工作。

(六)营造商业秘密保护舆论氛围。搭建工作交流平台,广泛开展理论研讨、经验交流、案例分析等活动。编印法制宣传资料,收集、整理企业在保护技术秘密方面的经验做法,为企业提供典型指引。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充分借助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知识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安全是一项系统而艰巨的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加强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工作重要性、

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摆上重要位置,认真抓实抓好,切实为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做好服务和保障。

(二)强化配合,形成合力。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整体联动”的原则,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联合宣传、联手执法、案件移送、信息通报、协作责任等工作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负责工作的统筹协调,公安、科技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协同做好“护密维权”工作。

(三)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办案制度,依法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维护企业商业秘密。要不断完善企业商业秘密安全监管体系,强化巡查、回访等日常监管手段,增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要积极探索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方法和措施,及时研究商业秘密发展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使商业秘密保护成为服务企业发展的有效抓手。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区创建全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4〕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区创建全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的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9日

嘉兴市区创建全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的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争创全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落实“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的战略导向,根据《关于开展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浙治堵办〔2014〕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嘉兴市区创建全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的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满足人民群众日常出行需求为出发点,将公共交通发展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为市民提供方便周到、快速准时、经济舒适、绿色环保、安全可靠的优质公共

交通服务,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打造低碳交通,为建设美丽嘉兴、创造美好生活提供有力的交通保障。

二、总体目标

至 2017 年底,真正确立公交优先发展的地位,依托公交专用道网络,构建起以公交快线、公交干线为骨架,以公交支线、公共自行车为补充,具有良好竞争力的民生型公共交通客运体系,全面实现公共交通“分担合理、运能充足、网络发达、通行顺畅、设施完善、运营安全、服务优质、管理规范”的发展目标,基本形成“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的总体格局。

至 2017 年底,市区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含步行)达 22%以上。城市公交车保有量总数达到 950 标台以上,城乡公交车保有量总数达到 350 标台以上。中心城区公交专用道总里程达到 62.3Km,高峰期间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达到 20Km/h,公交准点率达到 95%。建成区在道路设施可达区域内的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清洁能源公共交通车辆比率达到 40%。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规划调控,建立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和土地配置模式。

1. 突出公共交通在规划体系和供地资源中的优先地位。

以《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的修编为契机,按照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的规划原则,吸收市区公交专项规划确定的核心成果,明确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原则,统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和利用各种交通资源。应优先安排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用地,保证城市公共交通的停保场、枢纽站、首末站等设施建设用地的需要。

2. 建立完整的交通影响评价一票否决制度。

强化对重点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执行力度。新建或改建 24 班以上学校、500 床以上医院、建筑面积大于 5 万平方米的商业和办公项目、总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项目、大型文化娱乐场所及旅游景点、体育场馆、城市主次干道等项目,应结合公交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项目实际情况,通过交通影响评价对该项目配套建

设公交枢纽站、首末站、中途站的必要性、类型及规模等进行评价,评价结论作为该项目审批验收的重要依据。坚决实行交通影响评价一票否决制,对未按照交通影响评价结论配套建设公交站场设施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验收。

(二)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公交科学规范运营。

1. 加快公交场站建设进度。

深入贯彻《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区公交站场建设的意见》(嘉政办发[2013]143号)精神,2017 年底前再建成城市公交国际商务区停保场、城乡公交双溪路停保场等 2 个停保场,建成火车站、建国南路、嘉城绿都、国际商务区、秀洲新区(科创中心)、余新镇、新丰镇、油车港镇、新塍镇、洪合镇等 10 个枢纽站。按照“人车分流”原则对部分在用公交枢纽站进行适当改造,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结合清洁能源车辆的推广,加快加气站(充电站)的规划和建设进度。

2. 强化用地综合利用。

支持公交企业对已有用地在不改变登记用途的前提下进行综合利用,收益专项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对于尚未建设的公交场站项目,鼓励建设主体引入社会资本,采取市场化方式进行开发运作。公交企业要利用公交停保场新建或补建员工倒班宿舍,解决公交驾驶员的后顾之忧。

3. 加强公交专用道建设,保障公交路权、信号优先。

按照《嘉兴市区公交快速线网系统规划》,有步骤有计划地分批组织实施,2017 年建成以中环北路(城北路~华玉路)5.4 公里、东升路(中环西路~中环东路)5.3 公里、中山路(嘉兴火车站~秀新路)9.9 公里、中环南路广益路(中环西路~嘉善大道)11.7 公里为“四横”,中环西路嘉杭路(城北路~汽车客运中心)8.9 公里、东方路纺工路(中环北路~嘉兴南站)11.8 公里、中环东路商务大道(华玉路~百川路)9.3 公里为“三纵”,总计 63.7 公里的专用道基本框架。对公交流量较大,拥堵严重的路口、路段加强综合整治,有条件的路口要推进公交信号优先系统建设,扩大覆盖范围。公交专用道在设计、施工时应同步设置出租汽车停靠点,方便乘客搭乘出租车,维护城市交通秩序与安全。

4. 不断完善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

研究完善公共自行车建设机制,引入社会资本,积极探索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自给平衡运维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网点布局,推动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逐步向中心镇拓展。

(三)落实各项管理措施,提升公交服务能力。

1. 建立公交线网优化管理办法,科学优化线网布局。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订相关办法,进一步规范市区公交线网优化行为,明确公交线网新增、调整、配车的优化标准,完善细化线网优化调整程序,建立规范化操作流程,充分发挥公交乘客委员会作用,增加线网优化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开展市区公交线网优化方案综合统筹研究,建立以“快线、干线、支线”为主要结构的线网层次。明确快线在跨区域空间运输中的骨干作用定位,干线在大客流量运输中的主力作用定位,支线在公交客流运输中的辅助作用地位,实现“快线”、“干线”与出行末端之间的“零”距离换乘和快速短驳。根据实际需求,选择灵活的运营模式,开行直达线、大站快线、工作日高峰线、区间线、旅游专线、定制公交等多种服务线路,重点解决工业园区、新建住宅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公交投放,满足多样化的群众出行需求。

继续对现有公交线路进行调整和优化,逐步解决线路过长,重复系数高、非直线系数过大和站点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减轻道路交通压力,做到布局合理、方便换乘,提高公交运营效率。近期依托枢纽站建设完成城乡公交线网布局调整,依托专用道建设启动公交快线投放。中期逐步强化对快线、干线的班次加密,打造快速换乘公交系统。各区要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提升三级以下公路路况等级,不断提升农村地区公交服务水平。

2. 壮大公交车辆规模,改善车型结构层次。

大力发展低碳、高效、大容量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加快老旧车辆更新淘汰。鼓励绿色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应用,研究探索 LNG、油电混合、纯电动等多种清洁能源车型的应用,每年新购的公交车中清洁能源车型不低于 50%。在中山路等重要客流走廊且具备通行条件的道路上引入大容量公交车型试点,提升线路运营效率,改善城市和行业形象。进一步规范公交车辆更新报废标准,提高公交

车辆使用年限,强化对公交车辆服务质量指标的监管,提高公共汽车使用效率及服务质量。

3. 打造智慧公交体系。

在智慧交通统一规划下,加大市区公交出行服务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范围,2014 年建成公交运行监测系统,2017 年公交运营企业要全面建成公交运营调度系统并实现扁平化的集中统一运营调度。完善全市公交 IC 卡一卡通移动支付体系,全面推广普及涵盖公交 IC 卡、市民卡的支付形式,加快实现其在跨县公交、出租车行业的应用。

(四)优化政策机制,推进公交可持续发展。

1. 完善公交价格政策。

保证公交票价公益性的基础上,经成本调查和依法组织价格听证后,适时对现有市区公交票价进行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根据服务质量、运输距离、换乘方式以及便民化等因素,引入多票制、弹性票价等不同价格体系,研究调整现有刷卡票价,进一步降低换乘票价,提高公交专线票价,对长距离线路试行阶梯票价,出台特殊人群优惠乘车的管理规定,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

2. 拓宽公交企业投融资渠道。

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鼓励公交企业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国有公交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管理市场化。公交企业可依法开展与运输服务主业相关的其他经营业务,改善企业财务状况,增强市场融资能力。

3. 加强公交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进一步充实行业管理力量,强化对公交行业的精细化、专业化管理。公交企业要重点引进线路规划、运营调度、智能公交、机务技术、人力资源、场站综合开发等方面人才,优化管理人员结构。加强在岗驾驶员、修理工的职业培训,对取得相关专业资质的职工给予一定的优待。

建立公交驾驶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速度不低于市区城镇职工工资平均增长水平,不断优化公交企业工资结构,确保队伍稳定。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外地公交驾驶员入住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含人才公寓、民工公寓);对新居民公交驾驶员子女入读公办小学、初中,由市教育局会同市新居民事务局制订具体措施,给予一定的优待。

嘉通集团尽快完成全市大型客车驾驶员培训场地建设,公安交警部门加快推进大客驾驶员考试场地的落实完善,彻底解决我市公交驾驶员培训难、考试难的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由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新居民事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通集团、嘉城集团、嘉服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的组织实施与检查指导。市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创建要求,牵头委托专业机构尽快编制上报创建方案,落实阶段性总结和考核工作。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市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财政保障。

通过成本规制的方法,科学确定公交企业运营成本范围,对公交企业因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承担社会福利(包括老年人、学生、残疾人、军人、献血先进者等各项乘车优惠)形成的政策性经营亏损进行补贴。对公交车辆购置、公交信息化建设、公交场站建设等提升公交保障能力的项目,财政要加大保障力度,安排专项补助资金。为更有效地激励公交企业加强成本控制、挖潜增收等工作,要制定公交补助资金绩效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优劣与公交企业领导班子薪酬直接挂钩。

以融资贷款为主的公交停保场站建设,财政全额安排贴息资金。财政应出台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贴息补助和亏损补贴等政策,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建立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绩效考核奖励机制,并安排专项补助资金。

(三)完善考核机制。

公交服务纳入市政府对嘉通集团的考核,年初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提出具体考核任务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国资委将相关任务纳入到对嘉通集团考核的目标责任书。年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对考核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由市国资委将考核评分结果按《嘉兴市市级国资营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换算后确定考核分值。公交行业考核总分占市国资委对嘉通集团考核总分的比例不低于 30%。

(四)加大宣传力度。

积极开展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群众喜闻乐见和参与性强的主题宣传活动。邀请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率先垂范,带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城市公共交通群众性公益文化活动,举行以公交优先或 258 绿色出行为主题的公益性文艺演出、公交知识竞赛等灵活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参与面、认知度和认同感。组织公交企业深入大型社区、商务中心等地,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对公交服务和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制作宣传展板和条幅、向公众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10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28 条办法”、我市“28 条办法”,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效率,市政府决定对现有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进行清理和调整。现将清理和调整后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通知如下:

一、予以保留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一)肖培生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肖培生 副组长:梁群;
2. 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肖培生 副组长:梁群;
3. 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肖培生 副组长:梁群、祝亚伟、盛全生;
4. 嘉兴市海防委员会 主任:肖培生 副主任:盛全生、卞云坚;
5. 市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肖培生 副组长:梁群、祝亚伟;
6. 嘉兴市政府性债务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肖培生 副主任:梁群;
7. 市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肖培生 副组长:梁群、祝亚伟;
8.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肖培生 副组长:梁群、何炳荣、张仁贵、盛全生;
9. 嘉兴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协调小组 组长:肖培生 副组长:盛全生;
10. 嘉兴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肖培生 副组长:梁群、周楚兴、张仁贵、金锦根;
11. 开发性金融合作联合领导小组 组长:徐勇(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肖培生 副组长:倪贤孟(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盛全生;
12. 嘉兴市创建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领导小组 组长:肖培生 副组长:柴永强、盛全生;
13. 嘉兴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肖培生 副组长:柴永强、张仁贵、盛全生;
14. 嘉兴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主任:肖培生 副主任:梁群、赵树梅 执行副主任:张仁贵;
15.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肖培生 副主任:梁群、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董苗虎、周建新、徐建设;
16. 嘉兴市“两化”深度融合和促进信息消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肖培生 副组长:盛全生。

(二)梁群常务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市“信用嘉兴”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梁群 副组长:盛全生;

2. 市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群;
3. 嘉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主任:梁群 副主任: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
4.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任:梁群;
5. 市口岸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群;
6. 市海上搜救中心 主任:梁群;
7. 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梁群 副组长:柴永强;
8. 市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 主任:梁群;
9. 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梁群;
10. 嘉兴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群;
11. 嘉兴市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梁群;
12. 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群。
13. 嘉兴市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长:梁群。

(三)赵树梅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 主任:赵树梅;
2. 市森林消防指挥部 总指挥:赵树梅;
3. 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赵树梅;
4. 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树梅;
5. 市生态绿道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树梅;
6. 市世合新农村项目市区联动协调小组 组长:赵树梅;
7. 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利工程指挥部 总指挥:赵树梅。

(四)柴永强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柴永强;
2. 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
3.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主任:柴永强;
4. 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柴

永强;

5. 市人口计生工作委员会 主任:柴永强;

6. 市“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柴永强;

7. 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柴永强;

8.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柴永强;

9. 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评审委员会 组长:柴永强。

(五)祝亚伟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市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 组长:祝亚伟;

2. 市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 组长:祝亚伟;

3. 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主任:祝亚伟;

4. 市中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祝亚伟;

5. 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组长:祝亚伟;

6. 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 主任:祝亚伟;

7. 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祝亚伟;

8. 市青年文明号和青年岗位能手活动指导委员会 主任:祝亚伟;

9. 嘉兴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祝亚伟;

10.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主任:祝亚伟;

11. 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任:祝亚伟;

12. 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祝亚伟;

13. 市劳动模范评选和职工权益保障工作委员会 主任:祝亚伟;

14. 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祝亚伟;

15.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评审委员会 组长:祝亚伟。

(六)张仁贵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市人民防空指挥部 指挥长:张仁贵;

2. 嘉兴市美丽宜居村镇示范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仁贵;

3. 市危旧房屋排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仁贵;

4. 嘉兴市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 组长:张仁贵;

5. 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仁贵;

6. 嘉兴市住房委员会 主任:张仁贵;

7. 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仁贵;

8. 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委员会 主任:张仁贵;

9. 市地理空间信息协调委员会 主任:张仁贵;

10. 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仁贵;

11. 南湖湖滨区块及旧区老居拆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仁贵;

12. 市打击非法无证营运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仁贵;

13. 市交通建设和管理工作委员会 主任:张仁贵;

1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主任:张仁贵;

15. 嘉兴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

16. 市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仁贵;

17. 市公路边“三改一拆”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张仁贵。

(七)盛全生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2. 嘉兴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3. 嘉兴市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4. 市“大通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5. 市实施“走出去”战略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6. 市利用内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7. 市区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 主任:盛全生;

8. 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9. 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小组 组长:盛全生;

10. 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 主任:盛全生;

11. 嘉兴市推进工业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12. 市省级金融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13. 市本级中小企业应急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14. 嘉兴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15. 嘉兴市企业股改和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16. 嘉兴市新经济园建设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八)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市区市容市貌路长制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二、予以调整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一)肖培生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市土地储备与招标拍卖管理委员会并入) 主任:肖培生 副主任:赵树梅;

2. 市区道路交通治堵工作领导小组(市城市交通畅通工程创建领导小组并入) 组长:肖培生 副组长:梁群、李浩、张仁贵;

3.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市属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入) 组长:肖培生 副组长:梁群。

(二)梁群常务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市中心镇发展改革和小城市培育试点领导小组(原名:市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中心镇培育工程领导小组) 组长:梁群;

2. 市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原名:市

双对口帮扶和山海协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群;

3. 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联席会议、市规范发展中介组织联席会议、市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入) 组长:梁群 副组长:柴永强、张仁贵、盛全生;

4. 市禁毒委员会 主任:梁群 常务副主任:李浩;

5. 市本级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嘉兴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入) 组长:梁群;

6. 市扩大有效投资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原名: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办公室)(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管领导小组并入) 组长:梁群;

7. 嘉兴学院梁林校区扩建工程领导小组 组长:梁群;

8. 嘉兴市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群;

9. 市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协调小组(原名:市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群。

(三)赵树梅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市政策性农业暨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原名: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树梅;

2. 市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工作领导小组(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入) 组长:赵树梅;

3. 市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原名:市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 指挥长:赵树梅;

4. 市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暨市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原名: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市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树梅;

5. 市绿化与湿地保护委员会(原名:市绿化委员会) 主任:赵树梅;

6. 市防治动植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原名:市政府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市重大农业植物疫情防控指挥部) 指挥长:赵树梅;

7. 市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暨畜禽屠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原名:嘉兴市畜禽屠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召集人:赵树梅;

8. 市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作协调小组(原名: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赵树梅;

9. 市农业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原名:市农业发展资金管理领导小组) 主任:赵树梅;

10. 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原名: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市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领导小组) 组长:赵树梅;

11. 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名:市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赵树梅。

(四)柴永强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原名: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任:柴永强;

2. 市教育工作委员会(嘉兴新南洋学院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市新疆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校外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嘉兴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暨嘉兴城市大学教育管理委员会并入) 主任:柴永强;

3. 市科技工作委员会(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嘉兴汽车配套零部件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并入) 主任:柴永强;

4. 市体育工作委员会(创建省体育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并入) 主任:柴永强;

5. 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柴永强;

6. 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原名:市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市运河文化保护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与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并入] 主任:柴永强。

(五)祝亚伟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原名: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主任:祝亚伟;

2. 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原名:市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市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联席会议、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并入,领导小组下设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祝亚伟;

3. 市民政事务工作委员会(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嘉兴市地名委员会并入) 主任:祝亚伟;

4. 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 主任:祝亚伟;

5. 市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祝亚伟;

6. 嘉兴市商品交易市场建设改造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市场建设领导小组并入) 组长:祝亚伟;

7. 嘉兴市“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祝亚伟。

(六)张仁贵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市推进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原名:市推进城市化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张仁贵;

2. 市水专项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仁贵。

(七)盛全生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原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嘉兴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国家服装辅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并入) 组长:盛全生;

2. 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嘉兴市推进退低进高(“腾笼换鸟”)工作协调小组、市工业领域循环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电动汽车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嘉兴市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嘉兴市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并入] 组长:盛全生;

3. 市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市推进创业创

新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原名:市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嘉兴市推进创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4. 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原名:嘉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信贷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市金融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全市不良贷款核销工作领导小组、嘉兴市预防处置企业资金链运行风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5. 市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嘉兴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工作(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并入] 组长:盛全生;

6. 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市区公共场所WIFI覆盖”民生工程工作小组并入) 组长:盛全生。

三、予以撤销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协调领导小组;

2. 市沪杭高铁客运专线建设领导小组;

3. 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4. 嘉兴市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5. 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6. 市区河道管理委员会;

7. 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

8. 市“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推进领导小组;

9. 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建设协调小组;

10. 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11. 市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12. 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13. 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

14. 第十二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综合画种展区组委会;

15. 市国内引进和浙商营销网络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16. 市扩权强县改革工作协调小组;

17. 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

18. 市推进市区企业主辅分离领导小组;

19. 嘉兴统计年鉴编辑委员会;

20. 市国资系统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工作领导小组;

21. 市电子政务实时监督系统建设领导小组;

22. 市港口码头和围垦建设联席会议;

23. 嘉兴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

24. 市沪杭高铁客运专线建设指挥部;

25. 市区“三小车”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6. 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

27. 市农业区划委员会;

28. 市土壤环境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协调小组;

29. 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30. 第二次全市土地调查领导小组;

31. 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清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32. 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指挥部;

33. 市河道保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34. 市水利普查领导小组;

35. 市农业工作指导委员会;

36. 市农业丰收奖评审委员会;

37. 市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工作领导小组;

38. 市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

39. 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领导小组;

40. 市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

41. 嘉兴电子信息与光机电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

42. 长三角航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

43. 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44. 市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工作委员会;

45. 市改革公务员工资制度和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领导小组;

46. 市贯彻落实省养老保障相关政策领导小组;

47. 市镇级污水处理建设项目领导小组;

48. 市药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49. 嘉兴市全国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50.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委员会;

51. 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52. 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53. 市湘家荡区域联合开发建设领导小组;
54. 市邮政助推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55. 市区旧区老居改造工程指挥部;
56. 市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协调小组;
57. 嘉兴市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领导小组;
58. 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59. 市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60. 嘉兴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领导小组;
61. 市工业经济工作委员会;
62. 市市场与商标品牌工作委员会;
63. 市实施商标品牌工程领导小组;
64. 市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65. 市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66. 浙江禾城农村合作银行股改工作领导小组;
67. 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68. 市政府反走私与海防管理委员会;
 69. 嘉兴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小组。
- #### 四、新成立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 (一)肖培生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肖培生;
 2. 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肖培生;
 3. 嘉兴市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肖培生 副组长:梁群。
- (二)梁群常务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嘉兴市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市社情民意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入) 召集人:梁群;
 2. 滨海新区开发建设联席会议 召集人:梁群;
 3. 嘉兴温泉文化旅游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群 副组长:张仁贵。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土地供应差别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土地供应差别化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意见自2015年1月15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2日

嘉兴市土地供应差别化管理实施意见

为切实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助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第61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48号)精神,结合嘉兴土

地要素配置实际,现就我市土地供应差别化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两方面作用,按照“存量提质、增量选优、市场配置”的目标导向,建立土地要素配置与产业项目质量和效益挂钩机制,通过实施差别化、市场化等管理方式,努力实现土地要

素配置效率和效益最大化,促进土地要素向优质企业和优质项目集聚,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重点工作

(一)实行差别化供地政策。

1. 严格把握供地导向。

(1)建立综合评价制度。由发展改革、经信、商务、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确定本地优先发展和改造提升的行业(产业)目录,制订行业(产业)项目投资强度、建设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出、亩均税收、能耗指标、环境容量等准入标准,并根据上述指标对用地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排序,按评价得分高低确定项目准入先后顺序,从源头上严把用地准入门槛。

(2)把握用地政策导向。对“两高一资”项目、淘汰落后产能项目、不符合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规划布局需调整项目、上年度工业企业绩效评价为C类或D类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且用地面积20亩以下(拆迁安置除外)项目、位于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外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再安排供地。

(3)严格执行用地标准。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300万元/亩,容积率不低于1.0,亩均销售收入不低于300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服务业项目用地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亩。与《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标准有差异的,除特殊行业外,按从严从紧标准执行。

2. 实行差别化供地方式。创新产业用地市场配置方式,在传统的土地出让供应方式基础上,根据产业类型、规划限制、用地需求等情况,采取租赁等方式供地。

(1)公开出让: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工业等经营性用地及同一宗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价方式出让。

(2)协议出让:除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外,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协议出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①同一宗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②原划拨土地、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申请转让并办理协议出让的;③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经审查准予续期的;④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

(3)划拨供地:军事用地、保障性住房用地、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特殊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地。逐步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国家机关办公、交通运输、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和各类社会事业用地中的经营性用地,应当有偿使用。

(4)租赁供地:对符合规划的堆场、仓储、标准厂房、养老设施等项目和短期产业用地及不适宜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其他用地,可以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年限(一般为10年、最长不超过20年);租赁期满时,用地单位若达到承诺要求和届时有关规定并能正常运行的,可以申请续租土地或者转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

(5)鼓励盘活利用土地,加快推进原划拨土地入市交易和开发利用。符合规划的原划拨土地,经批准可依法办理出让、转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原划拨土地既可与其他存量土地一并整体开发,也可由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开发。鼓励将划拨土地上的闲置工业厂房、仓库等用于养老、流通、服务、旅游、文化创意等行业,一定时期内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

3. 实行差别化土地出让价格。

(1)工业用地:①对符合产业导向的先进装备制造、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企业绩效评价为A类企业等优先发展且节约集约用地的项目,在土地评估价格基础上,可采取地价修正系数,下浮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但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不得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②对其他符合产业导向和转型升级的工业用地,按照土地评估价格确定出让起始价;③对不符合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但国家仍允许投资的产业用地,在土地评估价格基础上,可采取地价修正系数,上浮不低于20%确定出让起始价。

(2)生产性服务业用地:对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带动作用并符合投资强度、投产后预期产出等要求的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研发设计等重点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定,按照工业用地类别供地方式供地。

(3)产业项目用地实行政府优惠地价供应的,土地受让人经批准转让的,应按受让时评估地价补足土地优惠价款。

(二)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制。

1. 灵活设定土地出让年期。鼓励各地在法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内,按照产业类型及其生命周期,灵活设定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的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土地出让期限届满时,对项目发展前景和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评估,视情决定续期或收回土地使用权。

2. 推行分阶段管理。对于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鼓励发展的产业,可实行一次性出让、“3+5+X”分阶段评估管理模式,即给予企业 3 年开发建设期、2 年投产初始运行期,对开发建设情况和投产初始运行情况分阶段验收考核,视情决定是否续签剩余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

3. 完善合同约定内容。加强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制合同管理,在土地出让合同中须约定开发建设期限、投产运行期限、投入产出达标条件及相应的转让限制条件、未达标退出办法。

(三)实行差别化履约管理。

1. 签订投入产出协议。在产业用地出让时,一并签订亩均投入产出协议,对亩均投入、亩均产出、亩均税收、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确保投入产出目标有效落实。

2. 强化合同履行管理。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合同条款内容,将投资强度、亩均销售、亩均税收、违约责任认定及处理、损失承担、赔偿等事项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管理,切实做到监管有据。土地出让合同和产业用地投资协议的签约单位(国土资源部门、镇政府等)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地出让合同和产业用地投资协议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管和认定,用地单位凭认定意见办理相关手续。用地单位违反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进行整改;整改到期后,用地单位仍无法达到履约要求的,通过综合实施财政、税收、用电、用水、节能减排、工商年检、信贷等差别化管理手段,倒逼企业提高产出效益或者退出用地。

3. 建立完善回收机制。在土地出让合同或产业用地投资协议中须明确政府收回土地的条件。对亩均投入产出、应缴税款未达到合同(协议)约定的 50%,或者不按项目准入要求生产经营的,土地出让方可按合同约定终止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原出让价由政府收购,地上建筑物

可以继续使用的,按重置成本法评估回购,设备等其他投入由企业自行承担;已兑现的优惠政策通过土地使用权收购和地上建筑物回购价款直接抵扣的方式收回。

(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按照规划统筹、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利益共享、严格监管的原则,规范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采取协商收回、收购储备等方式推进“旧城镇”改造,鼓励“旧厂房”改造和产业升级,鼓励采取自主开发、联合开发、收购开发等模式分类推动“城中村”改造。

(五)强化开发区节地挖潜。推动开发区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土地利用强度。鼓励开发区建设一定规模的标准厂房,保障标准厂房建设土地供应。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开发区建设的标准厂房容积率超过 1.2 的,所需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实行单列。支持各类投资开发主体参与开发区建设和项目经营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加强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的组织领导,建立集体决策机制,重点把握项目产业定位、准入标准和差别化地价要求,努力实现土地要素配置最优化。

(二)强化协作联动。市级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能,密切配合,合力而为,共同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的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等部门要确定优先发展和调整的行业,指导各地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地税局)等部门及投资协议签约单位要共同做好产业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和投资协议的履约监管,确保按合同、协议履行投入产出等要求,促进产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工作的指导,完善推进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及时总结并宣传推广各地的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同时,要加强对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监督检查,将其列入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一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10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三名”工程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4〕48 号),市“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遴选了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作为我市第一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列入培育试点的企业要进一步发挥主体作用,按照分类培育要求,制订符合实际的具体培育方案,明确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生产方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具体目标、培育计划及措施,并抓好落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要切实承担起属地试点企业的培育责任,因企制宜,落实针对性的培

育政策和服务举措。市“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落实各项培育政策,充分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加强对试点企业的服务指导和过程管理,企业、政府、社会组织形成合力,全面推进“三名”培育工作。

附件:嘉兴市第一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嘉兴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水源的监督管理,确保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用水,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水源,是指根据城镇规划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置的市政消火栓、单位或居民住宅区设置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

可利用的人工湖泊及天然水源的取水设施。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水源规划、设计、建设、使用、维护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消防水源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规划、建设、城管、公安、水利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消防水源的管理工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负责消防水源的

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消防水源规划由规划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共同编制,并将其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消防专项规划之中;相关部门在编制城市道路和供水系统专业规划时,应当就市政消火栓设置的内容征询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意见。

第六条 城镇建设、改造,必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同步扩建、改建公共消防水源。单位的扩建、改建工程,应同步扩建、改建消防水源。

市政消火栓的新建、迁建、补建、拆除等,建设单位在依法报经市建设部门批准后,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由相关责任单位组织实施。室外消火栓,由建设单位负责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建设。

第七条 受客观条件所限,无市政消火栓、消防给水不足或者消防车通道不畅通的公共区域,应当修建消防水池或天然水源消防车取水设施,并设置消防车到达取水口的消防车道和消防车回车场或回车道,保证火灾扑救需要。

公共区域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设施的建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新建的单位、居民住宅区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设施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

第八条 消防水源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已建成的消防水源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消火栓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城镇道路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室外给水设计规范的要求,强化市政消火栓设置相关内容审查,与城市道路同步设计、施工和验收。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变更,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将市政消火栓的竣工图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消火栓。有关单位确需使用消火栓取水的,应报市政供水企业办理供水手续,方可使用。使用中不得损坏、改变消火栓原状。使用过程中,附近发生火灾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恢复原状。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拆除或擅自移动消火栓、天然水源取水口等消防设施。因建设需要拆除或者搬迁的,建设单位在依法报经市建设部门批准后,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其中,迁移消防水源的,还应当符合消防规划。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埋压、圈占、损坏消防水源,不准妨碍消防水源的正常使用。

消火栓 5 米范围内不准堆物,15 米范围内不得停车;严禁埋压、圈占、损毁消火栓;取水码头和消防水池要保证道路及其取用平台通畅;单位和个人设置栏杆等围护设施时,不得影响消防水源的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市政消火栓由市政供水企业负责日常维护;室外消火栓由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单位落实专人进行维护和保养。发现损坏和影响灭火使用的,应及时维修。

保养维修消火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整体完好,部件无缺损;
- (二)无油漆剥落和生锈现象;
- (三)开关、闷盖开启灵活,无锈死、漏水现象;
- (四)出水正常。

第十四条 供水管网故障或大范围降压停水,出现以下情况,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市政供水企业必须事先或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 (一)DN400 毫米以上供水管网爆管;
- (二)供水区域 3 平方公里范围内不能正常供水,或 5 平方公里范围内水压降至 0.14 兆帕以下;
- (三)超过 2 个小区(含 2 个小区)或 1000 户居民(乡镇 500 户)不能正常供水或水压不足;
- (四)预计连续超 8 小时或在高峰时段不能恢复正常供水;
- (五)其他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导致灾情扩大的情况。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应将市政消火栓和取水码头的建设和维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保障资金投入;

单位和居民住宅区消防水源的建设、更新、改造和维护保养所需经费,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消防水源的责任和义务,发现损毁消防水源及其设施的,应当立即报告建设、市政供水和消防等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消防水源使用情况时,使用单位应接受检查。发现消防水源设施被擅自损坏、挪用、拆除、埋压、圈占等影响灭

火救援使用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浙江省消防条例》对责任单位或个人予以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消防水源档案管理。制定和完善消防水源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及时掌握本市消防水源的建设、变更、完好情况,每半年应对市政消火栓的数量、完好率、市政给水管网的压力和供水能力进行检查、测试,每年应对天然水源的常水位、枯水位、洪水位,枯水位流量或蓄水量及取水设施的完好性等进行检测。

规划、建设和市政供水企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公共消防水源档案管理,加强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联系,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督促单位对内部的消防水源设施建立档案资料,并存档备案。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电子政务项目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电子政务项目预审暂行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2日

嘉兴市电子政务项目预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统筹电子政务项目管理,避免重复建设,推进资源共享,实现电子政务集约化、规范化、绩效化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子政务项目管理程序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增列预审环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财政性资金(含上级补助资金和专项资金)投资,或政府购买服务、以政府名义建设的电子政务项目,含项目的新建、扩建、升级改造以及运维服务等。

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基建项目中包含的电子政务子项目也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政务项目主要是指:物理机房、计算机软硬件、政务网络(电子政务

内网、电子政务外网、部门业务专网、涉密网等)、云计算平台、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基础设施类;安全防范、电子认证、密码系统、容灾备份等信息安全类;基础信息库、专业信息库、政务信息交换等信息资源类;办公自动化、业务管理、应急指挥、决策分析等监管决策类;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呼叫中心等公众服务类。

第五条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须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筹协调、资源共享、注重实效、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建设或参与市级电子政务项目的相关部门(单位)。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电子政务项目实行集体管理制度,成立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

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市电子政务项目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预审办)。

第八条 市预审办牵头负责电子政务项目技术方案等内容的预审,受理项目预审材料,研究完善有关工作机制。

各建设单位负责本单位电子政务建设、应用、安全和运维等工作,配合完成公共电子政务项目建设。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各建设单位必须在当年 9 月 30 日前,及时申报下一年度拟建的电子政务项目。原则上不受理当年度临时申报项目。

多个单位共建的电子政务项目,由牵头单位申报。

第十条 上级有明确要求、市政府认可、已落实资金来源,且须当年度建设的项目,可随时受理预审。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需提交技术方案等相应材料。涉密项目另行规定。

第四章 项目预审

第十二条 市预审办定期组织专家以申报项目的技术方案为重点,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预审意见。

(一)预审结果为同意实施的,项目投资达到

立项标准的,按规定程序办理;未达到立项标准的,财政部门安排建设资金。

(二)预审结果为暂缓实施的,财政部门不安排建设资金。申报单位可对项目进行调整,待条件成熟后重新申报。

(三)预审结果为不予实施的,申报单位不得实施,财政部门不安排建设资金。

第十三条 市预审办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预审意见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技术方案,如确需调整的,应事先向市预审办提交调整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安全等各项规定,确保项目如期保质推进。

第十六条 市预审办视情参加建设单位电子政务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市预审办根据需要有权对电子政务项目进行调度和统筹使用,以实现资源共享。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参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应的电子政务项目预审暂行办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深化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等四个文件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嘉兴市深化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浙委发〔2014〕14 号)、《中共嘉兴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再创体制机制

新优势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14〕1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48 号)

精神,切实提高环境资源要素配置的效率和公平性,现就推进我市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重大意义和目标

(一)实施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必然选择,是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府精细化管理的内在要求,是打造“美丽嘉兴、美好生活”的具体体现。

(二)实施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是优化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是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的有力举措,是促进污染减排的有效手段,对于增强我市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实施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就是要建立完善的环境资源要素配置体系;建立健全管理规范、交易顺畅的排污权交易市场;建立差别化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建立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准入和事后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制度。

(四)实施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就是要紧紧围绕“存量提质”、“增量选优”、“总量控制”的目标,对国家实施污染减排的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用市场化的手段来配置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资源要素。

二、环境资源要素存量提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五)环境资源要素存量提质是指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两级排污权基本帐户,深化完善工业企业排污权绩效评估,将排污权绩效评估纳入企业综合评价体系中,引导环境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科技企业配置,提高环境资源要素使用效率。

(六)实施排污总量量化管理。全面推行区域排污权基本帐户管理制度和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排污权基本帐户以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排污权交易的指标确权,未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的不纳入指标确权范围。

(七)建立排污权使用绩效评估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分行业、规模建立和推行以“吨排污权指标税收贡献”为主要指标的评价制度,按照排序实行差别化的激励措施。鼓励银行信贷向排污权绩

效评估先进企业倾斜,盘活排污权等无形资产。

(八)以市场化手段促进排污权存量优化配置。加大对闲置排污权的处置力度,加强政府对企业排污权的收储回购;积极推动排污权交易市场改革,建立低效排污权利用的市场化退出机制,支持企业间通过资源要素交易平台进行排污权交易,引导和鼓励以排污权指标为纽带的企业兼并重组;完善排污权租赁等各项措施。

三、环境资源要素增量选优,提升项目落地水平

(九)环境资源要素增量选优是指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差别化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促进环境资源要素向优质项目倾斜。

(十)实行差别化的排污权流向管理。严格控制重污染行业总量规模,对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火电、热电、水泥等重污染行业排污权实行“只出不进”,新增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原则上实行同行业内部平衡替代制度,在行业内部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实现环境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十一)实行差别化的区域排污权分配。综合市、县(市、区)上一年度及“十二五”期间累计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情况,对全市新增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合理分配。

(十二)实行差别化的排污权供给。除符合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条件的项目或经市政府批准的重点项目可采取排污权协议转让外,其它新(扩、改)建工业项目和现有排污单位需要新增排污权指标的,必须通过政府资源要素交易平台招标、拍卖、挂牌,实行市场调节。

(十三)实行差别化的排污权使用价格。强化排污权使用绩效评价,根据排污权使用绩效评价情况,实施差别化的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对排污权使用绩效低的企业,原则上不再新增排污权指标,并提高租赁、购买减排指标价格。

(十四)完善建设项目总量削减替代制度。对于总量通过本单位自身削减替代的新增建设项目,削减替代工程尚未实施的,应先购买新增建设项目排污权,在工程竣工验收并核定实际排污削减量后,购买的排污权由政府实施回购。

四、环境资源要素总量控制,确保减排目标落实

(十五)环境资源要素总量控制是指围绕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建立环境资源要素指标量化管理制度,健全政府排污权储备回购制度,对主要污染物指标存量、新增量、削减量进行动态管理,实现总量控制。

(十六)以减定增保障减排。合理确定新增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预算,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目标任务,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十七)建立健全排污权储备回购制度。各级政府应加大政府出资回购排污权的力度,通过预留、无偿收回、回购等形式,建立排污权政府储备库,保障重大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和省以上重点工程。

(十八)加大污染减排约束性指标的控制力度。各地应将减排任务的完成和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对污染减排项目的监管力度,确保减排工程稳定发挥效益,有效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强化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发展改革、财政、环保、公共资源交易等多部门组成的联席会

议制度,积极推进和协调我市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建立协调工作机制。

(二十)明确责任分工。各部门应明确职责,加强协调,共同推进。环保部门负责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制订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财政部门负责排污权资金监督管理和排污权回购资金预算安排;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排污权有偿使用政府基准价。

(二十一)改革现行排污权交易机制,实现政府管理职能与市场交易职能相分离。将交易职能纳入政府公共资源要素交易平台,强化其储备、回购、核定管理等职能。

(二十二)强化环境总量执法监管,保障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顺利推进。环保部门要综合运用现场监察、总量核算、在线监控、刷卡排污等手段,加强对排污权使用行为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超过排污权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二十三)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公布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排污权绩效评价信息,通报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中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

嘉兴市环境资源要素指标量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破解环境要素制约,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污染减排约束性指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8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48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3〕7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资源要素指标量化管理是指通过年度预算管理,对全市可用环境资

源要素指标的总量规模、区域分布、行业类别、出让时间、供应方式等做出的科学安排。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业类新增建设项目所需环境资源要素指标的年度预算管理,农业等其它项目所需环境资源要素指标暂不列入预算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环境资源要素,是指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资源要素,主要以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以及国家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和污染减排的其它污染物表征。

本办法所称指标,是指可用于新增建设项目总量准入的排污权。

第四条 预算指标内容包括:新增指标、存量

盘活指标。

新增指标,是指本办法颁布之后,可在预算年度安排用于新增建设项目总量准入的排污权量。该排污权量由列入年度减排计划的公共环境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已实际削减的或者预测可削减的污染物排放量,按照“以减定增”的原则,在确保完成国家减排任务的前提下确定。

存量盘活指标,是指本办法颁布之前,已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取排污权的工业企业,其闲置排污权,或者实施减排工程削减获得的排污权,由市、县(市、区)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回购的,可安排用于新增建设项目总量准入的排污权量。

第五条 环境资源要素指标年度预算的制订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控制预算总量。科学制订环境资源要素年度预算,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新增环境资源要素指标总量双控制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以减定增保障减排。按照“以减定增”原则,合理确定新增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预算,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目标任务,预算安排向减排考核好的县(市、区)倾斜。

(三)加强回购盘活存量。加强政府对企业闲置排污权、超额减排富余排污权的回购,盘活沉淀在企业的存量环境资源要素,提高环境资源要素配置效率。

(四)统筹兼顾保障重点。注重全市环境资源要素指标的统筹,优先保障重大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项目以及环境资源要素利用绩效水平高的省以上重点工业建设项目所需环境资源要素指标。

(五)奖惩激励推动转型。加强对各地环境资源要素使用绩效评价和奖惩激励,突出预算指标的行业类别、区域分布差异,以预算引导需求,促进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章 预算编制和下达

第六条 新增指标的预算项目编制。依据省政府下达我市的新增指标、年度减排目标任务,结合年度减排工程预测削减量等,确定总量规模;依据各县(市、区)上报的年度减排计划项目预测削减量、国家减排考核的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能源

消耗预测情况,结合各地减排完成情况,确定区域分布;依据省政府下达的行业整治任务、全市结构调整计划、排污权使用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行业类别;依据年度减排计划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投运时间,确定出让时间;依据各地各部门提供的拟新建项目排污权需求情况,确定供应方式。

第七条 存量盘活指标的预算项目编制。依据各地上报的存量回购和储备计划,确定总量规模、出让时间;依据各地上报的回购指标的行业类别、全市结构调整计划、排污权的行业分布,确定指标的行业类别和区域分布;依据各地上报的拟新建项目环境排污权需求情况,确定供应方式。

第八条 环境资源要素指标年度预算的编制程序。

(一)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环保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减排目标任务、排污权指标储备情况、拟新建项目排污权指标需求情况等,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提出各地预算年度的指标建议,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审定后,于每年9月30日前报市环保局。

(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等部门拟在预算年度内实施的重大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项目、省以上重点工业建设项目,需新增排污权指标的,由各部门于每年10月15日前,按项目向市环保局提出预算建议。

(三)市环保局根据省政府下达的年度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新增指标,以及各地、各部门提出的预算建议,编制全市环境资源要素指标年度预算,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正式下达各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四)重大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项目、省以上重点工业建设项目的新型指标可从省政府下达的新型指标中预留。

第九条 年度预算正式下达前,市环保局可预先安排一定数量的指标,用于预算未下达前各地的新增建设项目。在年度预算正式下达时,扣除预安排指标。

第十条 市环保局于每年四季度对各地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指标调整追加的依据。

市环保局可根据当年全市减排形势、预算执行进展情况、各地实际回购等情况,提出预算调整追加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各县(市、区)及有关单位执行。

第三章 预算实施

第十一条 预留指标的使用,由各地向市政府申报重点项目,建立全市重点项目库,市预留指标按照重点项目库排序,经市政府同意后安排使用。

申报使用重点项目库预留指标应符合以下条件:已立项的属重大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项目或已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工业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第十二条 各地环保部门应及时将预算指标数量、产业要求、使用年限、使用限制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拟新建项目的申请。申请预算指标的拟新建项目应取得项目立项、环评报告专家评审等文件。

第十三条 重大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项目及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的重点项目可采用协议方式出让,其它新建工业项目,必须通过政府指定资源要素交易平台,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出让。

第十四条 新建项目获取预算指标,应达到国家、省关于建设项目总量准入规定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

第四章 预算执行要求

第十五条 各地可根据实际,制订具体的预

算执行计划。

第十六条 各地及有关单位原则上不得改变和突破预算确定的总量规模、行业类别、出让时间、供应方式等内容。确需改变预算项目的,须报请市政府同意。

第十七条 除预算指标外,其它各类环境资源要素统计指标,包括企业无偿获取的排污权指标,均不得用于新建项目总量准入。

第十八条 对存量盘活预算指标,严格执行先回购、后使用的程序。存量盘活预算指标须经市环保部门核准,由各地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实施回购,在变更排污权证、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安排使用。

第五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要建立健全环境资源要素指标年度预算管理信息机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登记和统计。各地及有关单位应按季上报预算使用情况,作为预算执行跟踪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每年 12 月底前,提交当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条 对超预算和使用预算外指标审批新建项目,以及擅自调整预算指标行业类别、出让时间、供应方式等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况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实施区域限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嘉兴市加强排污权使用绩效评价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8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48号)、《关于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激励制度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浙环发〔2013〕61号)精神,按照统筹兼顾、差别管理、优胜劣汰的原则,统筹协调经济

增长与环境改善,兼顾企业经济社会贡献与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使用绩效评价体系,实行差别化的排污权绩效激励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环境资源配置,促进有限的环境资源向高效益、高产出、高科技的产业集聚,提高环境资源要素的利用率,倒逼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重点污染行业工业企

业排污权使用绩效首次排序并对外公布。2015年起,利用绩效排序结果,严格执行差别化的排污权总量控制激励制度,进一步完善排污权绩效评价和激励政策体系。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排污权使用绩效评价。

按照“统一部署、统一排序、统一公布”的总体原则和“分类别、分行业”的差别化指导思想,在全市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排污权使用绩效进行评价。

1. 实施范围。对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电镀、热电等重污染行业工业企业进行绩效评价,已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或已核定初始排污权的工业企业必须纳入绩效评价。新建项目完成三同时验收后参与评价和排序。

2. 评价指标。以“吨排污权指标税收贡献”进行评价。不同行业的吨排污权指标按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种类计算,印染、制革、化工按化学需氧量、氨氮计算,造纸、电镀按化学需氧量计算,热电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算。

3. 排序方法。按“吨排污权指标税收贡献”分行业从大到小进行“三三制”排序。行业排名前三分之一为鼓励类企业,排名中间三分之一为一般类企业,排名后三分之一为其它类企业。未完成当年减排任务且未申购排污权指标用于完成减排任务的、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列入鼓励类企业。已核定初始排污权但未有偿使用和交易的企业一律列为其它类企业。

(二)实施差别化的排污权激励措施。

1. 实施差别化的排污权配置政策。

一是差别化的减排考核政策。以排污权为基数,鼓励类企业年度减排任务原则上可为全市平均任务的80%,排名最前的10%的鼓励类企业减排任务可为全市平均任务50%;一般类企业年度减排任务为全市平均任务;其它类企业年度减排任务为全市平均任务的2倍。

二是差别化的排污权配置。鼓励类企业和一般类企业可以通过政府资源要素交易平台,获取新增建设项目所需的排污权指标,其它类企业不得新增排污权指标。

2. 实施差别化的排污权管理。

一是差别化的监管方式。重点加强对其它类

企业的总量执法,加大执法频次,严厉查处超总量排放行为,对超总量排放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排放总量不超过排污权控制总量。

二是差别化的租赁供给。鼓励类和一般类企业可以申请短期排污权租赁,其他类企业不得租赁排污权。

三是差别化的政策导向。对鼓励类企业兼并重组同行业内其它企业开通环评审批和排污权过户绿色通道。对连续两年排名为其它类的企业采取强制整治提升措施,连续三年排名最后10%且没有完成当年减排任务、排污强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企业,实施落后产能关停计划,落实强制淘汰措施。

3. 实施差别化的排污权价格。

一是差别化的有偿使用价格。排污权有偿使用期限为5年的,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期满后,在重新取得排污权有偿使用权时,根据上一个使用期限内每年的排污权使用绩效评价结果,交纳新使用期限内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排污权有偿使用期限为10年或者20年的,在每个五年规划期末补交或返还差额。

鼓励类企业:按排污权有偿使用基准价优惠60%购买。

一般类企业:按排污权有偿使用基准价购买。

其它类企业:按排污权有偿使用基准价的2倍购买。

二是差别化的排污权租赁价格。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根据吨排污权税收贡献综合评价类别确定租赁价格,企业租赁总量不得超过排污权购买总量的10%。

鼓励类企业:排污权租赁价格为基准价的2倍。

一般类企业:排污权租赁价格为基准价的5倍。

其它类企业:一律不得租赁。

三是差别化的减排指标购买价格。所有企业均需主动承担减排任务,如确实无法完成的,可申购排污权用于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为完成减排任务申购的排污权不得超过减排应削减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交易完成后受让的排污权不纳入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控制总量。企业的绩效类别以减排“五年规划期”中最差类别计。

鼓励类企业:购买价格为基准价的 1 倍。

一般类企业:购买价格为基准价的 2 倍。

其它类企业:购买价格为基准价的 5 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激励制度是促进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充分利用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倒逼我市高污染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二)规范评价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科学评价纳入实施范围的各行业企业的吨排污权指标税收贡献,落实工作

人员、经费,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数据质量,确保评价、排序的数据准确、合理和有效。

(三)落实奖惩措施。各地要落实鼓励类企业的奖励措施,支持鼓励类企业发展。严格其它企业的惩罚措施,结合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和“腾笼换鸟”工作,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环境资源,促进各行业持续提升技术、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水平,促进污染减排和产业转型升级。

(四)加强信息公开。各地要将纳入评价的行业、排序指标、各行业企业的排名情况,及时在地方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企业、媒体和公众的监督。要加强舆论宣传,宣传先进地区和企业的做法和经验,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充分调动各行业企业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嘉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环境资源要素配置,深化和规范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132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4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物,是指现阶段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以及国家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和污染减排的其它主要污染物。

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范围内,经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得的,向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染物的权利。

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在污染物总量控制条件下,排污单位依法取得排污权指标,并按政府基准价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行为。

排污权交易,是指在污染物总量控制条件下,在指定交易平台以市场价格获取或出让排污权的

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的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依法依规,促进减排原则。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促进污染减排。

统一政策,属地管理原则。建立与省级制度相衔接、全市统一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按属地原则由各级环保部门负责管理与实施。

新老衔接,统筹协调原则。对现有排污单位和新、扩、改建项目,实行差别化政策;对已实施排污权的老指标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与新指标氨氮、氮氧化物,实行统筹协调管理。

信息公开,公平交易原则。实行信息公开,建立公开透明的排污权交易规则,形成规范的排污权交易市场秩序。

第四条 全市范围内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及其它行政许可要求实施总量控制的工业排污单位,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管理与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各级环保及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信、物价、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共同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排污权指标核定

技术规范、排污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排污权储备与回购的具体管理规定,加强对交易机构的指导和监管,推动形成有效的排污权交易和管理机制。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收支、排污权储备资金管理办。

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出台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加强排污权交易价格监管。

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负责排污权交易的业务指导、信息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核算和评估,具体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排污权储备、回购、核定等工作。

市、县(市)资源要素交易平台为排污权交易指定平台,承担排污权交易业务。市本级排污权交易业务可统一纳入市资源要素交易平台。

第六条 排污单位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不免除环境保护的其他法定义务。

第二章 排污权核定和分配

第七条 排污权核定是指环保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排污指标确权的行为,包括初始排污权、可交易排污权、闲置排污权等。

第八条 初始排污权核定总量以上级下达的区域排污总量控制指标为基数。

现有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核定以排污许可证登载的有效期内年度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为基础;新建排污单位排污权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量为基础。

排污权可交易量、闲置量根据排污单位实际排放情况和减排核定结果确定。

第九条 排污权核定由环保部门或受其委托的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承担。

排污单位申请初始权有偿分配和排污权交易,应提供符合排污权指标核定技术规范要求的相关技术报告。

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负责对企业提交的技术报告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提交环保部门认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天。

第十条 排污权指标的核定、分配实行分级管理。市环保局负责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的排污权指标核定、分配;县(市、区)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排污权指标核定、分配。

排污单位的闲置排污权、实施减排项目后的

可交易排污权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核定,报市环保局审定。

第三章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现有项目应通过有偿使用取得排污权,新(扩、改)建项目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

第十二条 现有项目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行政府基准价。

新(扩、改)建项目的排污权交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经审核允许临时新增排污权的,可向有富余排污权指标的排污单位或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租赁。排污权租赁期限最长为一年,截止当年度底。

临时新增排污权由政府出租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由排污单位出租的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十四条 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期限不超过5年,至国家每个五年规划期末为止。原有效期限大于5年的,可延续原有政策或逐步过渡到5年。原有效期限小于5年的,使用期限应调整为5年。

排污单位污权指标闲置超过1年的,应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保部门申报。闲置期超过3年的,其闲置的排污权指标由政府收回或强制回购。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以排污权证的形式确权,以环保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形式许可。排污单位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或经交易购买排污权后,由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核发排污权证。排污权证作为有效期内办理排污权抵押、回购等的有效凭证。

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指标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证登载的有效期内年度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

第十六条 排污权指标使用期满后,由环保部门重新核定和分配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指标,排污单位按核定量重新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原购买排污权的排污单位优先续购。

第十七条 各排污单位公平承担国家和省下达的减排任务。

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期限不超过5年的,减排量按照现有的排污权指标和上级下达的减排比例确定;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有效期限大于5年的,每个五年规划期的减排任务均按照有效期的排污权指标和各个五年规划期减排比例确定。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可通过排污权指定交易平台购买排污权指标用于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但购买的排污权指标不得超过减排应削减的污染物指标,且交易完成后受让的排污权指标不计入排污单位的排污权证和排污许可证。

第十九条 排污权交易主体包括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可转让方和需求方。

(一)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经环保部门授权,可作为政府排污权出让方和回购方;

(二)排污权可转让方指排污单位停止或减少排污后,有富余指标可供排污权交易的市场主体;

(三)排污权需求方包括:因实施新(扩、改)建项目,需要获取排污权的排污单位;需通过购买排污权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排污单位;经环保部门核查需临时新增排污权的排污单位。

第二十条 排污权交易方式包括:招标、拍卖、挂牌、协议转让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新(扩、改)建项目和排污单位需要新增排污指标由政府出让的,原则上应在资源要素交易平台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获得;政府储备的排污权用于重大环境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省级以上重点工程等项目,可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经审核后可通过排污权交易指定平台以市场方式出让排污权,或申请政府回购。对于以排污权指标为纽带的企业兼并重组,经环保部门同意,可采取企业之间协议转让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 排污权交易程序包括申报、审查、平台交易、变更。排污单位需购买或出让排污权的,应按照规定向相应的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提交申请与证明材料。环保部门应对参与排污权交易单位的主体资格和可交易排污权指标进行审核。排污权交易指定平台应及时组织信息发布、受理、交易、鉴证。排污权交易合同生效后,排污单位应按规定到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证和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环保部门依法审查、核发、变更或注销排污权证和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跨市(本级)、县(市、区)交易排污权,需符合出让区域和受让区域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受让区域的环境功能要求,并经市环保部门批准同意。交易的排污权指标在项目投产

前仍纳入出让区域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在投产后或者排污权有效期满后再转入受让区域。

第二十五条 新(扩、改)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购买的排污权指标应达到国家、省关于建设项目总量准入办法规定的外部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使用天然气或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的,暂时不实行新增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替代。

第二十六条 鼓励包括排污权抵押等在内的绿色信贷,盘活企业排污权等无形资产。

第四章 排污权回购和储备

第二十七条 排污权回购来源包括:排污单位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取得的富余排污权、闲置排污权以及因破产、关停、被取缔或迁出其所在行政区域所腾出的排污权。

第二十八条 排污权回购价格根据回购来源不同,按照上一年度市场加权平均价、政府基准价分别确定。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政府通过预留、无偿收回、回购等形式,建立排污权储备。

第三十条 排污总量实施量化管理,设立市、县(区)两级政府排污权储备和排污单位排污权基本帐户制度。未通过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取的排污权,不计入排污权基本帐户。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一条 排污单位缴纳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属国有资源类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二条 除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由省排污权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其他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根据分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代为收取。

第三十三条 排污单位缴纳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及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主要用于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排污权收储、排污权交易体系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监控技术研究和设施建设、排污权交易政策研究等。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要以预算方式保障排污权回购储备资金及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工作经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环保部门要综合运用现场监

察、总量核算、在线监控、刷卡排污等手段,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行为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各级环保、财政、审计、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本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加强排污权交易过程和排污权交易资金的监管,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排污单位对核定排污权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排污

权交易出现争议的,相关单位可以向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申请调解,争议涉及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的,相关单位可以向环保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按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5日起实施。《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嘉政发〔2007〕84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8日

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 协作配合的意见

为切实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不断提高综合行政执法的执法效率和执法能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嘉兴市、舟山市全面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35号)和《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省、市有关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以提高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水平为重点,强化部门联动,规范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和综合行政执

法水平。2014年底前,要建立和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运行机制和协作配合制度,完成好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划转和监管责任的科学界定。2015年,要健全和完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的工作格局。

二、建立完善制度机制

(一)建立工作制度。

1. 联合会商制度。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联合会商制度,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与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配合,研究解决综合行政执法和事中事后监管中需要协作配合的相关事项,协商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的普遍性问题;协商解决监管中相关管理技术和法律适用问题;协调推进重大的联动执法工作等。联合会商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并视工

作需要,可即时安排召开,联合会商会议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召集,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

2. 专题会商制度。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专题会商制度,及时研究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工作中遇到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专题会商会议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适时召开,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负责人参加。

3. 案件移送相互抄告制度。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后,应当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案件移送相互抄告制度。案件移送应当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名义进行,不得以分支机构或内设机构的名义移送,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除外。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情况紧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应当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告知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移送案件时,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齐全、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移送的案件应当经部门领导批准、书面移送。

(3)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移送部门受理情况。

(4)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因案件管辖问题存在争议的,应充分协商;协商未果的,可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5) 对于历史遗留的问题需要移送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前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充分协商、视情依法处理。

4. 信访举报首问责任制度。首先接到权责范围内的来电、来访等举报投诉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为第一责任人,在受理后应当予以调查核实,按照权利职责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答复投诉人;需要移送的,按案件移送相互抄告制度移送。

(二)完善工作机制。

1. 部门联动协作机制。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发现有重大治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对于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案情,商讨对策,联合执法。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组织开展执法行动,需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配合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需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配合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也应积极配合。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需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鉴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鉴定结论;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派员现场处置;对于情况特殊或认定、鉴定过程所需时间较长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事先告知,可适当延长时间出具认定、鉴定结论;遇到专业技术问题,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需要相关技术鉴定机构鉴定的,可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年初公开招聘,择优选聘。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联络工作。

2. 公安联动保障机制。各级公安机关要落实必要警力即时保障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秩序,对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构筑工作平台。

1. 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健全和完善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与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库的对接,引入诚信评价体系,促进信息资源共享。

加强行政审批事项或行政处罚决定的相互抄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审批事项,一般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抄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事项后立即抄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抄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开放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网站数据接口,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维护,适时接收和传递信息资源,以保证信息资源的适时更新和动态管理。

2.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联动平台。加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联动平台建设,各镇(街道)应建立综合行政执法领导小组,下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分局)。领导小组组长由镇(街道)镇长(主任)担任,常务副组长一般由镇(街道)分管政法的副书记担任,并兼任办公室主任,副组长一般由各驻镇(街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并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其中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应按照“资源共享、就近救援、协同应对、求同存异”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运行机制,统合执法资源,耦合监管盲区,协调解决执法难点,组织联合执法和协同执法行动。

(四)健全工作对接体系。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明确工作边界,切实做好监管与执法工作的对接:

1. 对依法已经取得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法履行制定政策、审查审批、监督管理、协调指导职能,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加大行政检查力度,及时发现或承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严格审查,依法查处。

2. 对依法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督促改正,或及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大巡查力度,力求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此类违法行为时,对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或补办相关手续

的,应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主动对接、主动服务、依法纠正或补办相关手续;对逾期未纠正或不能补办相关手续的,要依法严查。

3. 法律法规有明确法律责任但无行政审批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行业规范,源头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也应加强巡查和动态抽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三、切实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直接关系到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成功与否,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扎实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级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围绕全局,主动有为,切实把我市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积极开展对接,理清日常监管与动态巡查、行政处罚的责任,不断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充分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贯彻落实。同时,加快建立和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三)开展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为契机,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的法律意识。

(四)完善经费保障。建立和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经费保障机制,将评估、鉴定检测、强制执行等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财政统一划拨,以确保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实施。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各自业务特点,就双方协作配合制定具体操作规范。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全市绿化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下半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以河岸绿化为重点,继续实施“四边绿化”五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嘉兴市 2014 年度绿化责任书》规定及综合考评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4 年度全市绿化工作考核结果公布如下:

一、优秀单位

海盐县人民政府、海宁市人民政府、桐乡市人民政府、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

经济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二、良好单位

南湖区人民政府、秀洲区人民政府、嘉善县人民政府、平湖市人民政府、嘉兴港区(出口加工区)、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源集团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争创工作新业绩。同时,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向先进单位学习,与时俱进,扎实工作,大力开展绿化造林,为建设“美丽嘉兴、江南水乡典范”作出新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115 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嘉兴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营造有利于残疾儿童少年发展的社会氛围,全面构建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09〕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1 号)以及《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0〕14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优先发展。以促进残疾儿童受教育为根本任务,把残疾儿童放在中心位置,坚持一切为了残疾儿童,优先规划,优先发展。

(二)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突出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将特殊教育放在重要位置,采取政府主导、教育牵头,各部门与社会各方密切协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保障特殊教育健康发展。

(三)坚持学段衔接、全面覆盖。坚持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和附设特教班为主体,

进一步扩大特殊教育规模,建立幼儿园、大中小学相衔接,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段教育和高等教育全覆盖的特殊教育体系。

(四)坚持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立足实际,针对特殊教育发展落后于普通教育的现状,抓住重点、突破难点、分类指导、加快推进特殊教育的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健全残疾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段教育体系,建立和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格局,提升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使各类残疾儿童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使残疾儿童在获得知识和技能、身心缺陷得到补偿的同时,更好地融入社会。

(二)主要任务。

1. 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到2016年底,适龄“三残”(视残、听残、智残)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以上。

2. 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完成特殊教育学校布局,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和省定标准,配置专用教室及设施设备,到2016年底,所有特殊教育学校完成标准化的专用教室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

3. 大力推进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市及县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明确工作职责,构建以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为核心,普通学校和特教学校共同参与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区域管理体系。加快推进普通小学和初中学校示范性资源教室建设,按需扩大随班就读的规模。

4. 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纳入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总数,按照省有关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根据残疾儿童少年变化情况,实行每学年动态调整。重点加强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专职教师队伍建设。高质量地完成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计划,培养一批市级骨干特殊教育教师,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化水平。

5. 积极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发展残疾儿童学前三年教育,加快推进残疾少年高中段教育和职业培训,积极探索残疾人高等教育。到2016年底,

残疾儿童入园率达到85%以上,基本满足残疾儿童入园需求。嘉兴市特殊教育学校面向全市招收聋生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段教育,并面向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聋人职业培训。各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招收区域内智障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并加快实施三年学前教育和高中段教育。

6. 努力提升特殊教育质量。特殊教育学校及其他特教机构要按标准控制班额,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深入推进课程改革,优化教育模式,全面落实课程纲要,加强教育与康复的有机结合,注重采取多种手段对残疾学生实施个别化教育与康复,整体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与康复水平,切实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三、工作举措

(一)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计划。到2016年底,各县(市、区)通过采取新建或改(扩)建等方式,全面完成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建设和设备标准按国家颁发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56-2011)》以及《三类特殊教育学校教学与康复训练仪器设备配备标准》,配齐特殊教育必需的专用教室、专用设施设备(包括康复训练设备)等。

(二)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提升计划。进一步完善“盲教育以省为主,聋教育以市为主,培智教育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布局规划。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立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教班。按持证适龄残疾儿童的残疾程度,采取“轻度残障随班就读、中度残障就读特教学校、重度残障送教上门”的原则,采用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多种形式,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实施特殊教育,不断巩固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质量与水平。

(三)实施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质量提升计划。全面推进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进一步完善随班就读工作管理体系,建立由特教学校、医疗等机构专业人员组成的随班就读专家指导组,协调和指导开展残障学生的筛查、认定、教育康复等工作,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按照“就近随班、适度集中”的原则,做好本区域资源教室的整体规划与布局,按需扩大随班就读的规

模,为中轻度残障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提供各种方便与支持。到 2016 年底,全市人口较多、有需要的农村镇(街道)的小学 and 初中各建立一个标准资源教室,普通幼儿园、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同时,以送教上门等形式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实施义务教育,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充分发挥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的引领机制,充分发挥其在教学研究、师资培训、课程开发、学生培养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的巡回管理、过程性指导和技术支持,使之发展成为本区域随班就读工作的管理中心、研究中心、资源中心、指导中心和服务中心,确保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质量。

(四)实施特殊教育教学改革计划。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根据残障学生的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积极开展医教结合实验,全面开展有针对性、个别化的教育教学活动,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提升残疾学生的康复水平和知识接受能力,使不同类别、不同程度的残障学生都能够通过差异性教育得到更好发展。探索建立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定期举行交流活动的制度,促进融合教育。开发个别化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特殊教育教学和评价的科学化和信息化水平。

(五)实施特殊教育向非义务教育段延伸计划。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创造条件增设附属幼儿园或学前教育部,支持各类普通幼儿园招收轻度学前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在残疾幼儿较多的幼儿园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加大医教结合的力度,通过残疾幼儿教育、儿童福利院、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对学前残疾儿童实施合适的教育、保育、康复,实现区域内资源共享。引导特殊教育学校要创造条件开设职业高中班,普通高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积极开展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拓宽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实现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段教育全覆盖,充分满足残疾学生接受同等教育的需求。

(六)实施特殊教育师资保障计划。完善特教教师保障工作,切实落实教职工配置标准,确保特

殊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需要。特殊教育学校(包括随班就读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校)以及政府举办的儿童福利院、残疾儿童康复等承担特殊教育任务的机构,应按照规定配置教职工。教育行政部门要将特殊教育学校(含特教幼儿园)和在普通学校从事随班就读工作的资源教师的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规划,采取多种形式对教师进行岗前和在职培训,使所有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都能定期参加专业培训。积极组织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训,促进特殊教育名师名校长的培养。

(七)实施特殊教育教师待遇保障计划。全面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的有关政策,特殊教育教师享有本人基本工资(含基本工资提高 10%部分,下同)15%的特殊教育津贴;对从事特殊教育满 10 年的,由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给荣誉证书并再加发本人基本工资 15%的特殊教育津贴;满 15 年并在特殊教育岗位退休的,其享受的特殊教育津贴计入退休金。各地可根据实际,通过设立送教上门交通补贴和送教课时补贴等,确保送教上门工作的落实。要根据特殊教育学校的发展要求,制订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职称评定与晋升的扶持政策,在评优、评先等方面向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倾斜。对在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实施绩效工资时予以政策倾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政对特殊教育的投入。要加大财政的保障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在经费安排上要向特殊教育学校倾斜,逐步提高特殊教育经费在教育总经费中的比例,加快特殊教育学校的标准化建设,改善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市级财政每年安排特殊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特殊教育教师培训、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设施配备、普通学校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等。

(二)强化特殊学校的经费保障。全力保障特殊学校经费,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特殊教育学校或随班就读(包括附设特教班、送教上门等)的普通学校,其生均公用经费,应根据残疾学生的人数,按当地普通学校正常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的 10 倍及以上拨付;承担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高中段教

育任务的学校(幼儿园),其生均公用经费,应根据残疾学生的人数,按当地普通幼儿园或高中学校正常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的5倍及以上拨付。以上特殊教育经费全额纳入政府财政经费保障体系。

(三)拓宽特殊教育经费渠道。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应优先资助残疾儿童。各地要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5%的资金,用于特殊教育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开展包括成年残疾人在内的各种职业教育与培训;要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2%的资金,对特殊教育学校或有关教育机构(含儿童福利机构)给予补助。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四)健全覆盖全体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残疾儿童在公益性幼儿园接受教育的,给予减免保育费;对需要语言及其他康复训练的聋儿、脑瘫儿和智障儿、视障儿和孤独症儿,凡家庭经济困难的,可减免康复训练费用;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免收住宿费,免费享受爱心营养餐;在高中段学校就读的,免除学费;将在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纳入资助体系,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等政策待遇;对参加自学考试、远程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并完成大专以上学历取得文凭的残疾人,各地应予以奖励。上述相

关减免费用由各地财政予以补助。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和全民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将发展特殊教育作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任务,建立起政府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实施的工作机制,加强领导、科学规划,定期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在学校布局、学校建设、经费投入、医教结合、师资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确保提升计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特殊教育三年提升计划统一部署,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要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建立特殊教育专项督导制度,切实解决制约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特殊教育、尊重特殊教育教师和残疾人教育工作者的舆论氛围。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捐赠及免税的政策,广泛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捐资助学或以其他方式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要 闻 简 报

(2014年12月)

▲1日:(1)下午,市委召开2014年度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专项述职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2)副市长赵树梅赴杭州市政府对接千岛湖引水有关事宜;(3)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全省防控人感染禽流感工作专题会议;(4)国务院参事室调研组一行调研我市简政放权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5)副市长盛全生召开全市服装企业座谈会,听取有关协会、企业对服装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建议。

▲2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市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会议;(2)省放心市场创建验收组来我市检查放心市场创建工作,副市

长祝亚伟陪同。(3)下午,全省召开“五水共治”、“三改一拆”控源头防反弹座谈会,副市长祝亚伟参加;(4)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赴桐乡市调研互联网产业发展。

▲3日:下午,省委党校2014年第四期领导干部进修班学员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嘉兴现场教育点开展互动交流,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致辞。

▲3日至4日:副市长祝亚伟率队赴厦门考察学习餐桌食品安全工作。

▲4日:(1)上午,我市召开市区三产资金管委会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2)我市召开全市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暨平原绿化建设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3)下午,我市举办“光辉历程——中国民主党派历史陈列暨嘉兴多党合作事业发展回顾展”,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致辞;(4)我市召开与民主党派专题民主协商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讲话;(5)我市召开全市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并主持。

▲4日下午至5日上午:全省召开加快光伏应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现场交流会,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并作经验介绍。

▲5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2015年政府工作思路交流会,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2)下午,全省召开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并作交流发言。

▲8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赴杭州市委、市政府联系对接引水工程事宜。(2)全省网上技术市场活动在杭州举办,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8日至11日:副市长盛全生赴北京联系工作。

▲8日下午10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北京、重庆学习考察教育工作。

▲9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市级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领导小组会议;(2)铁四院总工程师何志工一行来我市考察,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3)下午,全国农民工工作督察组一行来我市检查工作,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4)省水利厅厅长陈川一行来我市调研水利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工作汇报会;(5)省信访重点工作检查组一行来我市检查,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10日:(1)上午,市委书记鲁俊主持召开深化“三改一拆”、加快旅游发展、做好多规合一、推进新型城镇化等工作座谈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下午,省政府召开全省省级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现场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3)第一集团军与驻地三省十市双拥工作联席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副市长祝亚伟参加。

▲10日至11日:副市长祝亚伟率队赴盐城考察学习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

▲11日:(1)上午,市委书记鲁俊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传达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副市长柴永强、张仁贵列席。(2)下午,我市召开推进“与沪杭同城”战略、深化接轨上海工作座谈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讲话;(3)我市召开全市“多规合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部署市域统筹、市县(市)联动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工作,副市长张仁贵主持会议。

▲12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盛全生参加。(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反馈会并作表态发言。

▲12日至13日上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暨创新发展红色旅游研讨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14日:副市长祝亚伟出席2014星耀南湖精英峰会。

▲15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省外浙籍侨商联谊会成立大会。(2)下午,上海嘉兴商会秘书长吴臻祺一行来我市考察,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3)副市长祝亚伟出席“爱在阳光下 携手社工梦”阳光五周年汇报会。

▲15至24日:副市长张仁贵率团赴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希腊进行友好访问和温泉旅游项目招商。

▲15日至19日:副市长盛全生出国访问(韩国)。

▲16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参加。(2)下午,我市召开“南湖百杰”人才工作座谈会,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16日至17日:省五水共治督察考核组一行来我市现场检查秀洲区、桐乡市,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18日:(1)常务副市长梁群赴省政府参加省政府务虚会。(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省卫计委综合督查调研组座谈会。

▲19日:(1)常务副市长梁群赴北京参加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国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9日至21日：副市长祝亚伟参加2014星耀南湖系列活动东北人才交流洽谈会。

▲20日：(1)上午，国家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来我市考察教育、科技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2)下午，国家文化部副部长杨至今考察我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

▲22日：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市余杭区参加全省医疗设备与工业设备工程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会议。

▲23日：(1)上午，青海省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带队的海西州党政代表团一行来我市考察，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2)副市长赵树梅主持召开2014年度市农发资金管委会会议。(3)下午，我市召开市政府市政协联席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盛全生参加；(4)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接待办主任沈坚一行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祝亚伟接待。

▲24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长三角区域大通关建设协会第七次联席会议。(2)下午，我市召开市人大与“一府两院”联席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盛全生参加；(3)省交通治堵考核组一行来我市检查工作，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4)我市举行市防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并讲话。

▲25日：(1)上午，省委召开经济工作(视频)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盛全生参加。(2)下午，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考核组一行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祝亚伟接待；(3)省民政厅罗卫红副厅长一行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祝亚伟接待。(4)晚上，副市长祝亚伟参加《我是河长》电视总评会并讲话。

▲26日：(1)上午，省政府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情况第三督查调研组到我市调研、督查，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浙江省预防和

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防范和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并讲话；(4)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嘉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技术评审会。

▲27日：上午，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举行揭牌仪式，副市长张仁贵出席。

▲28日：浙江省荣军医院(市第三医院)举行新院正式开诊暨合作签约仪式，副市长祝亚伟参加。

▲29日：(1)上午，市委召开七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市委人大工作会议；(3)嘉兴市女企业家协会举办年会，副市长祝亚伟出席并讲话；(4)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省信息经济创业投资基金成立仪式。

▲30日至1月4日：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台湾开展现代服务业系列招商活动。

▲30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赴第一医院、市妇保院、秀洲区政协走访联系党外人士；(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省彩票资金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工作会议；(3)省建设厅在我市嘉善县召开全省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宣贯工作座谈会，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司长崔国盛到会指导，张仁贵副市长接待；(4)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014年军工行业与资本市场发展高层研讨会。(5)下午，市政协举办各界人士迎新茶话会，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6)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全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7)全省召开发展和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31日：(1)上午，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23次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省工商局局长裘东耀调研我市工商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3)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23次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参加；(4)副市长盛全生走访慰问金融系统员工。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09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地名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国发〔2014〕3号)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嘉兴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组 长:祝亚伟(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仲旭东(市政府副秘书长)

沈海明(市民政局局长)

沈晓琴(市民政局副局长)

卞云坚(嘉兴军分区参谋长)

成员由嘉兴军分区、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市文化局(文物局)、市卫生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民宗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档案局(市志办)、嘉兴海事局、嘉兴电力局、铁路嘉兴车务段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沈晓琴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4年8月、12月份)

任命:

沈国强同志任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何伟明、徐锡波、董振华、李能祥同志任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沈楚赓同志兼任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苏社明同志任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

上述同志原任的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副调研员,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支

队长、副支队长职务同时免去,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顾国强同志兼任嘉兴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副局长;

姜黎明同志任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挂职一年)。

免去:

免去张文华同志兼任的嘉兴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富明同志的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014年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4〕7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4〕8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4〕8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十九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14〕8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4〕8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4〕8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4〕8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批转市人力社保局嘉兴军分区政治部嘉兴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 嘉政发〔2014〕8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嘉政发〔2014〕8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 嘉政发〔2014〕8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金融服务保障若干意见的通知
- 嘉政发〔2014〕8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予张晓江开除处分的批复
- 嘉政发〔2014〕9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周洪根予以政纪立案的批复
- 嘉政办发〔2014〕9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9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10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农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10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10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14〕10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10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创建全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的意见
- 嘉政办发〔2014〕10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10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土地供应差别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10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市本级2015年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 嘉政办发〔2014〕10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一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10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11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11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电子政务项目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11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11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11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度全市绿化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11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